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卫立、沈伟祥兄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94.54 万股、650.08 万股，两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3082%，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沈卫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沈伟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管和钢管，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份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 57.80%、57.54%及 73.88%。虽然该供应商可替代，但公司依旧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其中公司第一代同轴换热器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由于尚未量产，收入规模很小，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由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可能继续呈现下滑趋势，如果未来公司的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和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市场份额不能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新产品推广风险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加大第三代产品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的市场推广力度，大力推广其高效、节能、低碳、微型化特点，拓展其在航空航天设备、个体空调服、精密仪器仪表等高精尖领域的应用渠道，以形成业内知

名产品。但由于在新产品推广中，可能存在因客户接受、认可产品的滞后而导致的不确定性，营销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业务发展与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2,480,138.5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1.23%；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4,542,041.4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9.44%；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5,298,049.5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5.1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从环保和经济角度考虑，将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镀膜、壳体塑封工序以及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不锈钢零部件加工工序由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经营模式可充分发挥生产厂商的专业性，缓解公司自建生产线导致规模效益不佳的问题，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集中力量搞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委托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委托生产商建立了严格的评估制度和淘汰机制，对委托生产厂商现场考察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等级确定合作条件，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及交

货期。但如果委托生产商有较大的变化，产品质量控制可能出现重大问题或交货期发生重大延误，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汇率风险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净额分别为 8,028.59 元、126,191.83 元和 71,990.18 元。虽然公司汇兑损失与净利润相比，比例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但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换热器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资源类原材料铜和钢，由于铜、钢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 60%以上，因此铜、钢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虽然公司采取了提高产品售价、控制生产成本、增加自给原料供应和对主要客户锁定铜、钢价格等措施，但是由于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滞后性，针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价亦无法锁定铜、钢成本，公司仍然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复审通过。目前公司持有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0005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起三个年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因此，由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7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7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1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一、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声明	1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备查文件	166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沈氏股份、沈氏节能	指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沈氏、沈氏有限	指	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
浙江微智源	指	浙江微智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世外桃源	指	建德市世外桃源度假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卫立控制的企业
富豪制冷	指	杭州经济开发区富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豪庭机械	指	杭州豪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沈氏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
同轴换热器	指	由同心的内管和外套管组成，冷热流体分别在内管和外套管环隙中流动的同时进行传热
壳盘管式换热器	指	以封闭在壳体中管束的壁面作为传热面的间壁式换热器，又称列管式换热器
（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指	微通道换热器是当量直径在 10-1000um 的换热器。

		所谓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是该大类下的一种，其特点是通过原子扩散成型，将多片换热片融合成一个整体，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的当量直径一般在 10-100um，较常规微通道换热器更小
间壁式换热器	指	冷、热两流体被一层固体壁面（管或板）隔开，不相混合，通过间壁进行热交换的换热器
混合式换热器	指	依靠冷、热流体直接接触而进行传热的换热器
蓄热式换热器	指	通过多孔填料或基质的短暂能量储存，将热量从一种流体传递到另外一种流体的换热器
钎焊板式换热器	指	是由一系列具有一定波纹形状的金属片叠装而成的一种新型高效换热器
当量直径	指	水力半径相等的圆管直径，定义为非圆管的当量直径。
板式换热器	指	由一系列具有一定波纹形状的金属片叠装而成的一种新型高效换热器。各种板片之间形成薄矩形通道，通过板片进行热量交换。板式换热器是液—液、液—汽进行热交换的理想设备
管壳式换热器	指	以封闭在壳体中管束的壁面作为传热面的间壁式换热器，又称列管式换热器
空冷式换热器	指	以环境空气作为冷却介质，风机强制空气横掠翅片管外，使管内高温工艺流体得到冷却或冷凝的换热设备
板翅式换热器	指	传热元件由板和翅片组成的换热器
翻边	指	在坯料的平面部分或曲面部分上，利用模具的作用，使之沿封闭或不封闭的曲线边缘形成有一定角度的直壁或凸缘的成型方法称为翻边
弯管	指	采用成套弯曲模具进行弯曲的，分为冷煨与热推两种工艺
原子扩散	指	原子在高温下发生频繁的换位、移动
冷媒	指	在冷冻空调系统中，用以传递热能，产生冷冻效果之工作流体
制冷工质	指	在制冷系统中不断循环并通过其本身的状态变化以实现制冷的工作物质。制冷剂在蒸发器内吸收被冷却介质（水或空气等）的热量而汽化，在冷凝器中将热量传递给周围空气或水而冷凝，又称制冷剂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工程塑料	指	被用做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的工业用塑料，是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及抗老化性均优的塑料
发泡材料	指	能在物质内部气化产生气泡使之成为多孔物质的发泡的物质，也称发泡剂
水源热泵机组	指	以水为热源的可进行制冷/制热循环的一种热泵型整体

		式水-空气式或水-水式空调装置，制热时以水为热源而在制冷时以水为排热源
三维	指	在平面二维系中又加入了一个方向向量构成的空间系。
热阻抗	指	热量在热流路径上遇到的阻力，反映介质或介质间的传热能力的大小
盘管	指	一种呈螺旋状的管道系统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镀镍	指	通过电解或化学方法在金属或某些非金属上镀上一层镍的方法
塑封	指	分为热塑和冷塑两种。热塑是利用多段式温控，滚动加热方式产生高温对塑封膜和资料页进行定型处理。冷塑是采用带有粘性或磁性的塑封膜在不需要加热的情况下对塑封膜和资料页进行定型处理
光蚀刻	指	利用照相手段制作抗蚀膜像，用来保护表面，在金属、塑料等上面，借助腐蚀剂进行腐蚀的方法，简称光刻。
冲压	指	利用模具在压力机上将金属板材制成各种板片状零件和壳体、容器类工件，或将管件制成各种管状工件
热泵热水机	指	一种基于逆卡诺循环而工作的高效热能提升和转移装置，它利用少量的电能作为动力，能将低温热源的热量（如空气、土壤、海水、地下水等）转移到需要加热的水中，实现对水的加热功能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指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是一种可以替代锅炉不受资源限制的节能环保热水供应装置，它采用绿色无污染的冷煤，吸取空气中的热量，通过压缩机的做功，生产出 50 度以上的生活热水
激光冷却	指	利用激光和原子的相互作用减速原子运动以获得超低温原子的高新技术
液冷技术	指	以单相液体作为冷却介质的一种散热技术
液冷服	指	由衣面和一系列的控温、充液试管组成，衣面多用针织物制作，管路一般用内径为 1.5~3.6 毫米的“聚氯乙烯”软管组成，泛应用于军工及航空航天行业解决人体在高温环境下散热问题的装置
亚低温治疗仪	指	一种以物理方法将患者的体温降低到预期水平而达到治疗疾病目的的仪器，又称降温毯，冰毯冰帽，控温毯等。体温在 28℃ - 35℃ 称为亚低温
ISO900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RAA 认证	指	CRAA 认证是一种专业性制冷空调产品性能认证, 认证管理执行机构是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由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CRAA) 和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联合组建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指	以中国制冷空调领域的制造企业为主, 同时包括有关科研、设计、院校等事业单位和团体, 以自愿参加为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工业行业组织, 是代表和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及会员合法权益的社团组织
MPa	指	压力单位兆帕
W、KW	指	功率单位
mm、um	指	长度单位
W/cm ²	指	功率密度单位瓦/平方厘米
W/(m ² •K)	指	传热系数瓦/(平方米*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卫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航头镇工业功能区大店口区块

邮编：311612

经营范围：生产：换热器（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换热器的研究开发；销售：换热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0571-58318783

传真：0571-64515888

电子邮箱：dm@coaxial-coils.com

互联网网址：www.coaxial-coils.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玉舒

组织机构代码：77359778-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224

股票简称：沈氏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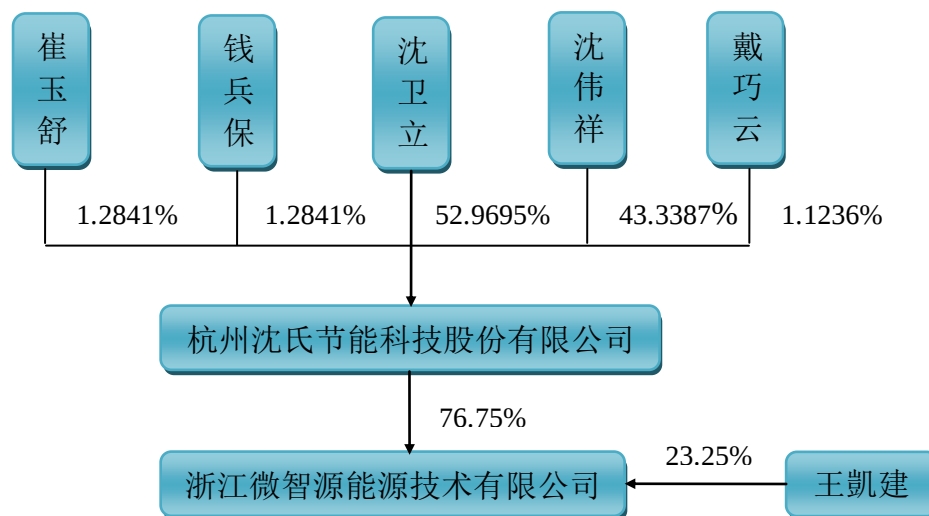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和沈伟祥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且不得早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挂牌期满一年且不得早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挂牌期满二年且不得早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其他股东崔玉舒、钱兵保、戴巧云承诺：在本次挂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前不转让，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卫立持有公司52.969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沈卫立，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1969xxxx09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信息化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学员。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杭州钦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沈氏有限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沈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卫立先生为建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其主要荣誉如下：建德市第四届十大青年创业先锋、杭州市第三届科技民营新星、杭州市第五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建德市劳动模范等。沈卫立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沈卫立持有公司52.9695%股份，其胞弟沈伟祥持有公司43.3387%股份。2014年4月，沈卫立、沈伟祥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沈氏股份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表决保持一致性。故，沈卫立、沈伟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沈卫立、沈伟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协议有效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沈氏任何股份,否则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持续有效。
表决机制	1、一方拟向杭州沈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沈氏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1)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沈氏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2)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3)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沈氏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其它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沈伟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伟祥,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975xxxx093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典总裁研修班结业学员。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杭州经济开发区富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沈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沈氏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沈氏有限监事。2012年8月,沈伟祥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之星”。沈伟祥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报告期内,沈卫立、沈伟祥兄弟控制的公司股份(权)从未低于96%,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沈卫立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伟祥担任公司监事,两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卫立、沈伟祥兄弟,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沈卫立	境内自然人股	794.54	52.9695	净资产折股	否
2	沈伟祥	境内自然人股	650.08	43.3387	净资产折股	否
3	崔玉舒	境内自然人股	19.26	1.2841	净资产折股	否
4	钱兵保	境内自然人股	19.26	1.2841	净资产折股	否

5	戴巧云	境内自然人股	16.86	1.1236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1,500	100	—	—

1、沈卫立

沈卫立持有公司股份79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95%。沈卫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沈伟祥

沈伟祥持有公司股份65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87%。沈伟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崔玉舒

崔玉舒持有公司股份1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1%。

崔玉舒，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231984xxxx0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企业管理咨询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顾问职务；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钱兵保

钱兵保持有公司股份1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1%。

钱兵保，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8221982xxxx58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期间，先后就职于杭州纽康特空调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艾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5、戴巧云

戴巧云持有公司股份16.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6%。

戴巧云，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111977xxxx202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杭州森宝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职务；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大元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销售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营销总监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其中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沈卫立系沈伟祥之胞兄，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沈氏有限是由自然人沈伟祥、张卫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并于2005年7月4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沈氏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5年6月28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5]第054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7月4日，沈氏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982000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氏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伟祥	60	60	货币
2	张卫国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沈伟祥、张卫国本次出资资金均为家庭积蓄，其来源合法合规。

2、沈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9月18日，沈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张卫国将其持有的沈氏有限40%股权（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卫立，转让价款总额为40万元；（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沈卫立认缴出资125万元，沈伟祥认缴出资75万元。同日，张卫国和沈卫立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

2007年9月27日，浙江合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合验(2007)第0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9月28日，沈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杭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98000002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沈氏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卫立	165	55	货币
2	沈伟祥	135	45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沈卫立本次受让股权支付款、增资款以及沈伟祥本次增资款均为其家庭积蓄，来源合法合规。

3、沈氏有限变更住所及工商登记机关

2007年12月18日，经杭州市工商局建德分局核准，沈氏有限住所由“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至“建德市航头镇大店口工业园”，同时，沈氏有限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为杭州市工商局建德分局。

4、沈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9日，沈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11.5万元，新增加的11.5万元注册资本由崔玉舒、钱兵保和戴巧云三人认缴，认缴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9.5元。其中：崔玉舒以现金3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万元；钱兵保以现金3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万元；戴巧云以现金33.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5万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3月22日，戴巧云向沈氏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寿昌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出资金额33.25万元；2014年3月23日，崔玉舒、钱兵保分别向沈氏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寿昌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出资金额38万元、38万元，各股东相应出资情况全部到位。上述股东出资款均系其家庭积蓄，来源合法合规。

2014年3月25日，沈氏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杭州市工商局建德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沈氏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卫立	165	52.9695	货币
2	沈伟祥	135	43.3387	货币
3	崔玉舒	4	1.2841	货币
4	钱兵保	4	1.2841	货币
5	戴巧云	3.5	1.1236	货币
合计		311.5	100	—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对通过查验沈氏有限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出资款缴纳的银行交款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认为沈氏有限本次增资资本金足额到位。

5、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4月6日，沈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2014年5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4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沈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9,247,584.15元。

2014年5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16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沈氏有限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4,587,125.56元。

2014年5月8日，沈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氏有限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29,247,584.15按1:0.512863折合成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沈氏有限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共计14,247,584.1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1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5日，杭州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98000002239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卫立	794.54	52.9695	净资产折股
2	沈伟祥	650.08	43.3387	净资产折股
3	崔玉舒	19.26	1.2841	净资产折股
4	钱兵保	19.26	1.2841	净资产折股
5	戴巧云	16.86	1.12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沈卫立	董事长	男	1969.11	是
2	沈伟祥	董事	男	1975.04	是
3	钱兵保	董事	男	1982.05	是
4	戴巧云	董事	女	1977.09	是
5	石景祯	董事	女	1980.06	否

沈卫立：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伟祥：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兵保：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戴巧云：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石景祯，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132119080xxxx00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沈氏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浙江微智源研发部经理职务；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沈氏有限研发部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年5月22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冯付韬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08	否
2	金财进	监事	男	1984.10	否
3	高建祥	监事	男	1972.08	否

冯付韬，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4041981xxxx10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宁波宝兴园艺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质管工作；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稽核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宁波联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6年9月起就职于沈氏有限，先后担任质监主管、工艺主管、售后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金财进，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5211984xxxx049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任性能主管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温控开发项目经理；2013年2月，加入沈氏有限，任研发部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其中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高建祥，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1972xxxx0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杭州钦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浙江峰煌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样品开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浙江微智源，担任工艺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研发工程师。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其中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沈伟祥	总经理	男	1975.04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2	钱兵保	副总经理	男	1982.05	是
3	崔玉舒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07	是
4	汪贵旺	财务总监	男	1984.01	否

沈伟祥，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兵保，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崔玉舒，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汪贵旺，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623211984xxxx6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永盛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44.43	6,692.64	6,15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8.80	3,156.02	2,51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47.04	3,132.78	2,481.50
每股净资产（元）	8.57	10.52	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0	10.44	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3%	50.99%	57.57%
流动比率（倍）	0.83	0.95	0.87
速动比率（倍）	0.45	0.49	0.4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2.20	7,493.97	6,402.88
净利润（万元）	153.53	639.77	65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1	667.27	7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42	442.09	44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90	469.58	519.15
毛利率（%）	36.79	37.14	39.12
净资产收益率（%）	4.83	23.83	3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6	16.77	2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2.22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2.22	2.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9	7.38	7.25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19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45	603.33	71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2.01	2.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璐

项目小组成员：孙璐、关长良、尹永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沈田丰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王拥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叶卫民，陈世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电话：0571-88216967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胡海青、柴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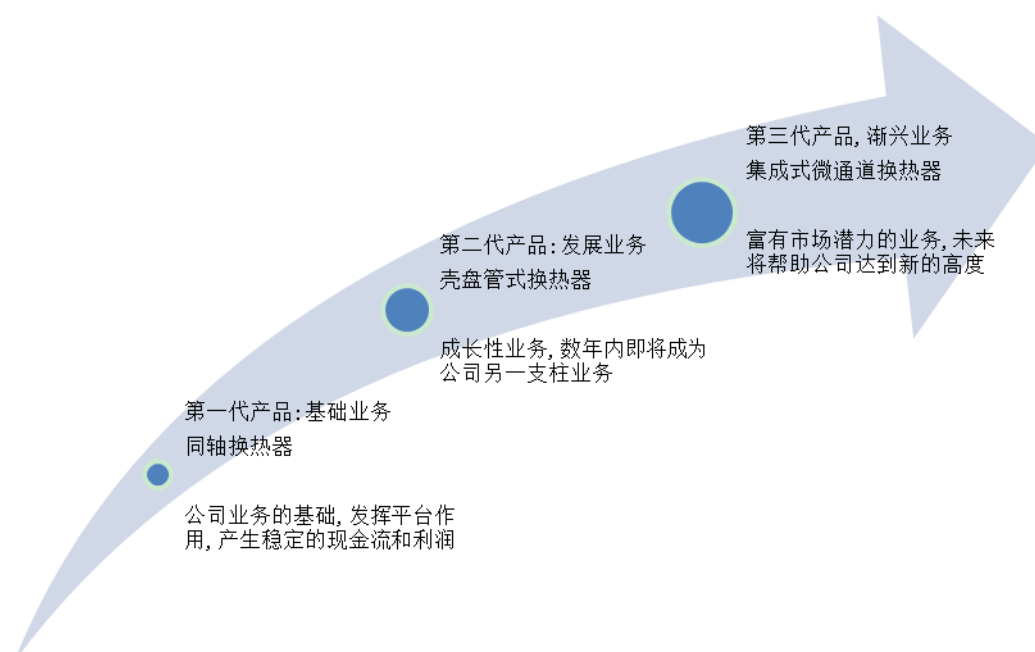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工商局核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换热器（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换热器的研究开发；销售：换热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效节能小微换热器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同轴换热器、壳盘管式换热器、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等三大系列产品。同轴换热器系列产品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壳盘管式换热器及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同轴换热器，壳盘管式换热器系列产品已形成一定规模，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初见端倪。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4%、99.73%及99.7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实力。

公司立志于成为“微型换热器行业的领袖”，并最终成长为“基于微小型技术的智能低耗解决方案领先提供商”。公司的企业使命是“容慧博微，建功立德”，即融合多方智慧与资源，把握微小技术等低耗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及效益，为社会节能健康环保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1、同轴换热器

公司同轴换热器系列产品内管采用独特的多头螺旋结构，具有较好的热效率和较小的性能衰减力，产品清洁度高、防冻性好。同轴换热器性能稳定、设计灵活。公司生产的同轴换热器产品其内管可以是紫铜、铁白铜、钛、铝、不锈钢、镍合金等多种材质。同时，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工艺参数与经验，内部已形成一套型号多达 1,000 余种的产品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形状、尺寸及结构，达到与整机的和谐及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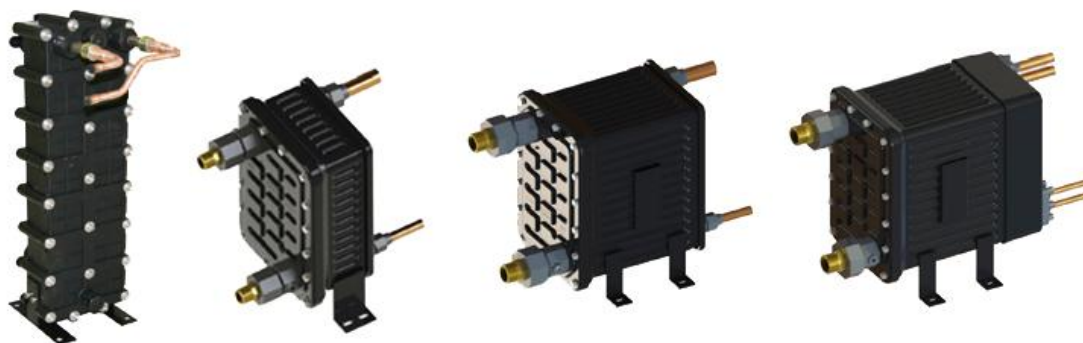
常规同轴换热器主要适用于热泵热水器、水源/空气源热泵。由于换热内管材质具有多样性（如紫铜、不锈钢、钛、铝、铜镍合金等材料），同轴换热器可广泛应用于海水、酸碱盐类等腐蚀介质特殊场合中。



2、壳盘管式换热器

公司壳盘管式换热器的换热管为国际传热强化技术发展而来的全新小通道产品，换热管采用高效内螺纹管，主要分为风冷模块管式换热器和泳池用管式换热器。公司是该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单位。

壳盘管式换热器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冷媒充注量少、抗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等特点。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因其独特的可拆卸式产品结构，以及其较好的换热效率、抗腐蚀能力等一系列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冷水机组、风冷/冷热水机组、水源/地源/空气源热泵机组等空调及热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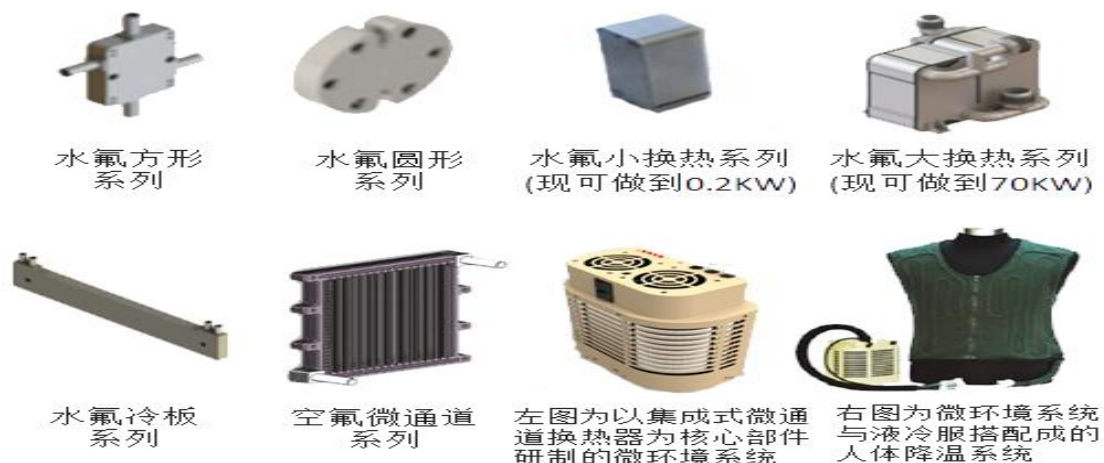
3、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公司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内部由精密三维中空结合技术集成成千上万的微米级通道组成，无接触热阻，换热系数可高达 $10,000\text{W}/(\text{m}^2\cdot\text{K})$ ，是目前换热领域单位体积内换热能力最高的产品之一。与板式换热器相比，同样换热能力的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不但通道容积减少 96%，制冷剂充注量也大大减少。

公司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耐压性高、耐腐蚀强，其通道为微米级。产品采用集成技术制成，具有跟母材一样的强度，换热器耐压性能高达 15MPa。耐压性能的大幅度提高，使其适用于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系统。产品采用不锈钢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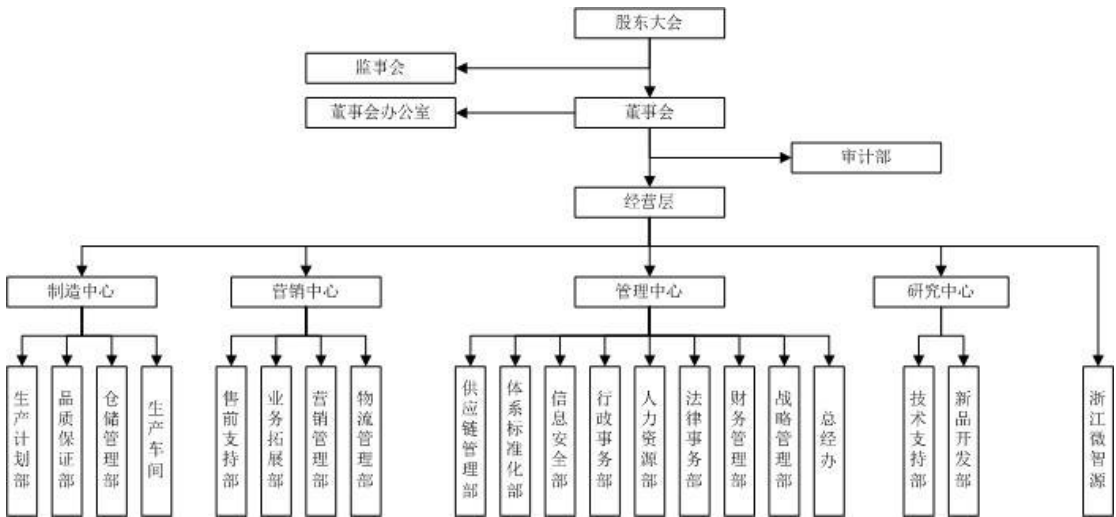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出从 200W 到 70KW，形状多样、品类众多的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系列产品。同时，由于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在现有制冷系统中是革命性的核心部件，以此为基础衍生出对许多系统领域进行优化与展开的产品，如公司已经利用该换热器成功研发出微环境系统，并与液冷服搭配成人体降温系统。

由于其具有高紧凑性，小容积性，高耐压性等优点，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初期可广泛应用于激光冷却、精密仪器仪表、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特种场合。随着技术的成熟与配套的成熟，未来还将逐步应用于家用空调等领域。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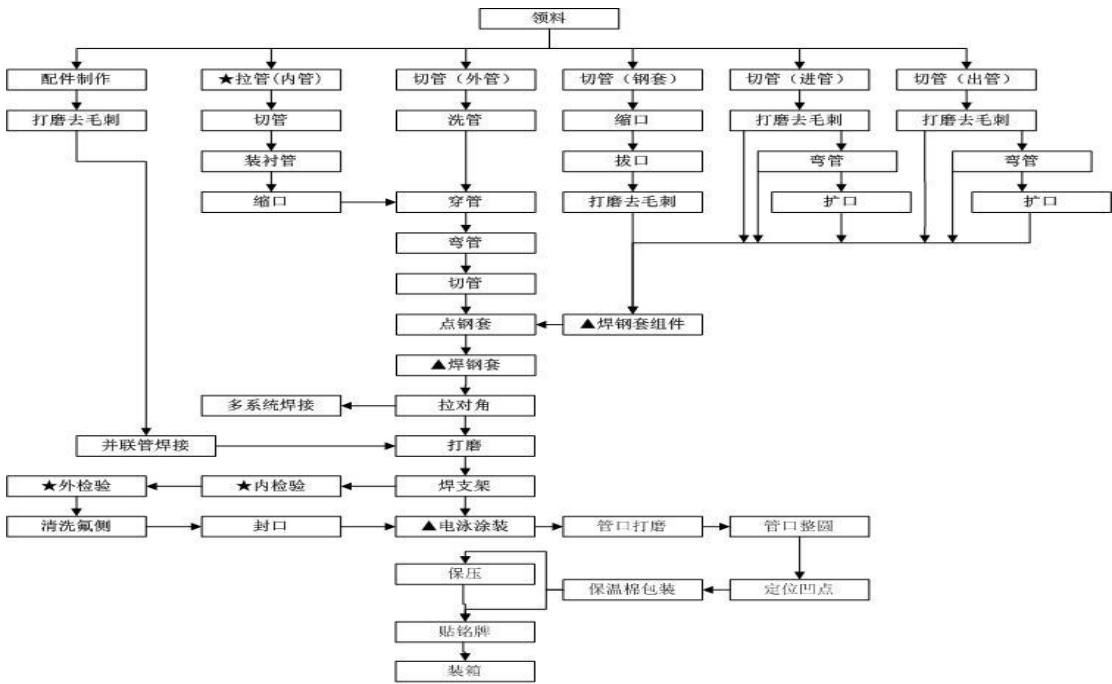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同轴换热器、壳盘管式换热器、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三大系列产品，其各自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同轴换热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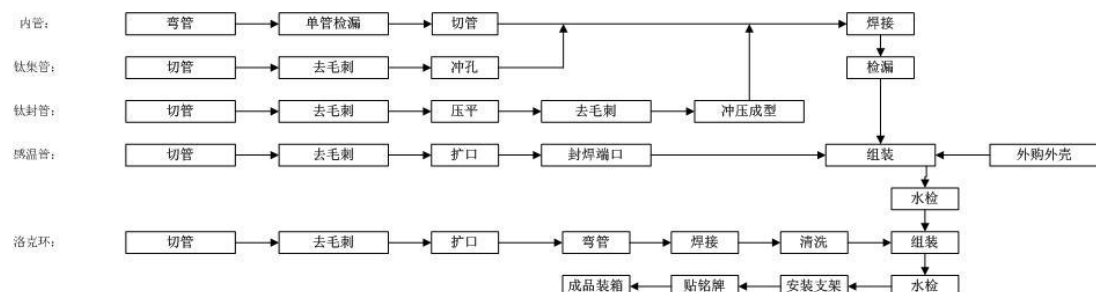


注：加★工序为质量控制重点工序；加▲工序为质量控制特殊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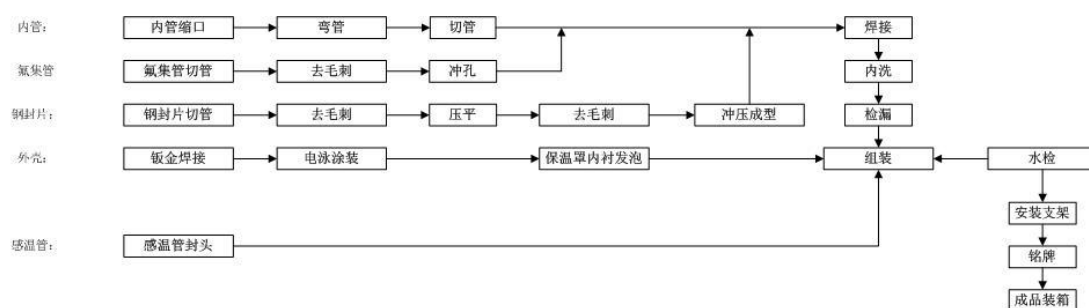
(2) 壳盘管式换热器工艺流程图

壳盘管式换热器主要包括泳池用管式换热器和风冷模块管式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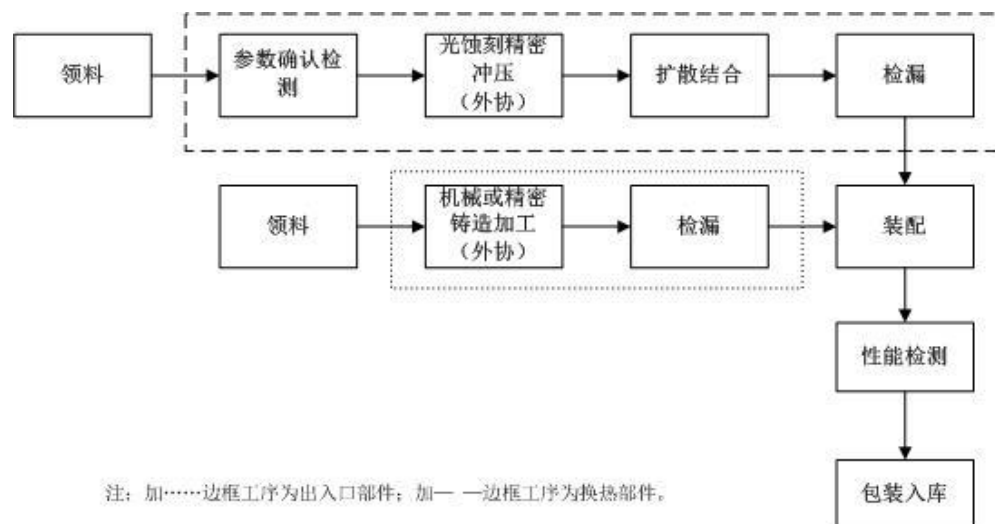
① 泳池用管式换热器工艺流程图:



② 风冷模块管式换热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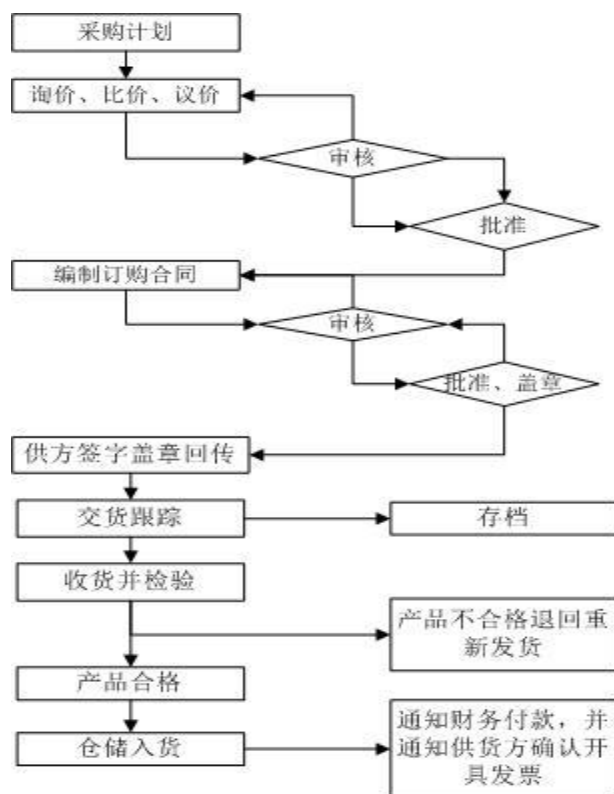


(3) 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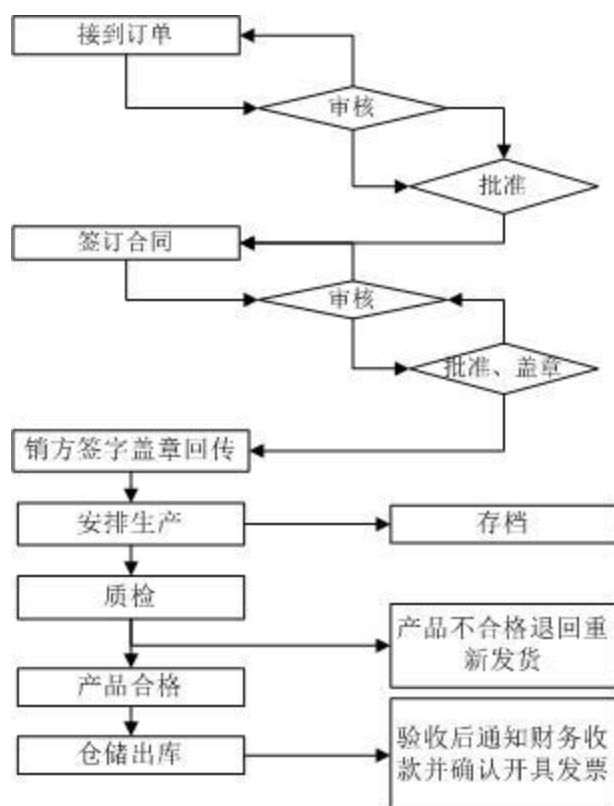


注:加……边框工序为进出口部件;加——边框工序为换热部件。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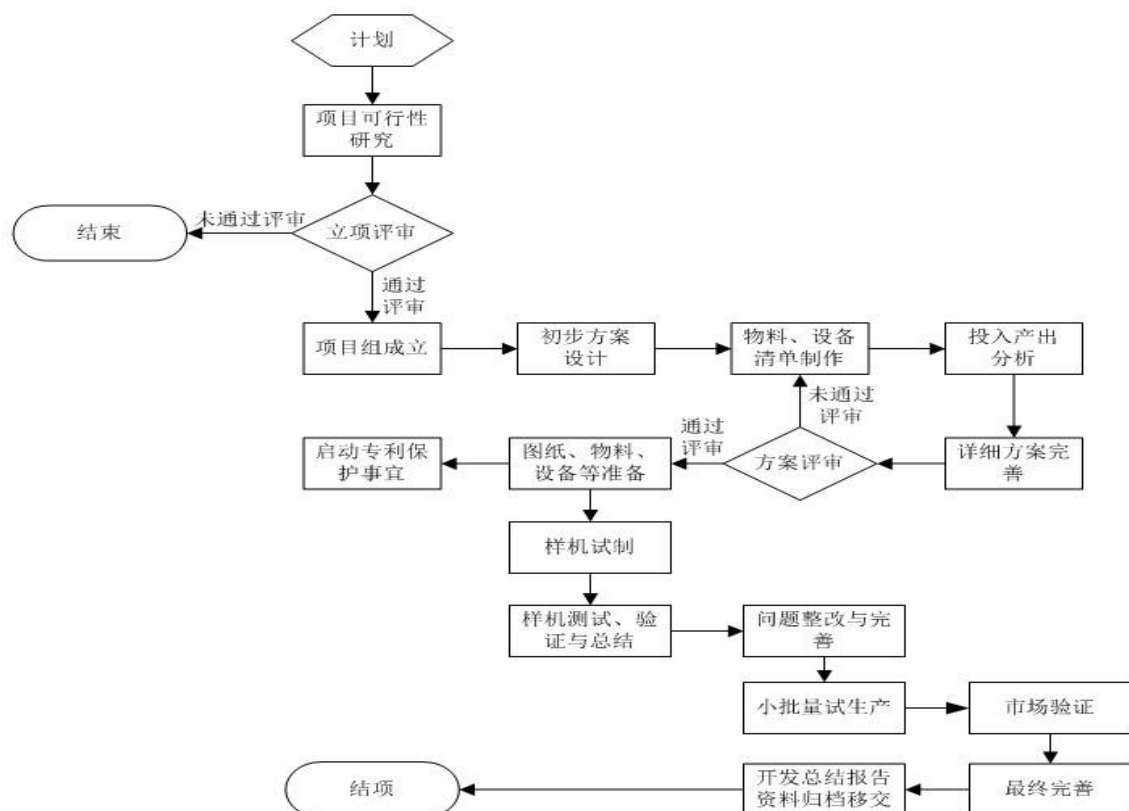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计划、可行性研究、初步方案设计、详细方案设计、样机生产及测试、小批生产及认证、结项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评审系统，服务于产品研发生命周期中的各个阶段，在产品研发的关键节点，都需要由公司专门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由评审负责人跟踪并确认评审中发现的产品缺陷直到所有的缺陷被修正。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建立了杭州沈氏换热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9 年该中心被认定为建德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2009 年企业的同轴换热器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被列入杭州市市级研发中心培育型计划，2010 年 12 月，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还承担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等一批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和上海理工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未来还将积极与国内的知名院所加强协作。

研发中心自成立至今，共申报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2 项；申报软件著作权 2 项；已获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设有专业产品检测中心，配备适用于 R22 和 R410A 换热器性能实验台、全自动真空箱式氦检、焊接机器人等尖端设备，确保产品达到业界较高品质。

目前公司已拥有相对成熟的换热器生产技术，同时在为客户提供近十年的设备选型、生产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工艺、经验与案例。公司将继续以“容慧博微，建功立德”作为长期使命与不懈奋斗的目标，以研发出微型、环保、节能、低碳的换热产品为己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完美的换热解决方案与最优质的换热产品。

2、具体核心技术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突破）	涉及工艺技术
同轴换热器	新型内螺旋波纹管高效同轴换热器	• 优化了产品的内管结构，增加了传热管的换热面积，与普通传热管相比，传热效果提高到了 350%； • 研发一种独特的扭管工艺的内螺旋波纹管加工设备，在对传热管加工时，对管材表面无损伤； • 研发出了一种可变螺距的新型螺旋的内管结构，在增加传热管换热面积的同时，确保产品的防结垢能力； • 研发了一种双壁螺旋波纹管同轴换热器，提高了换热器的安全性。	扭管工艺
	多头内螺旋波纹管高效同轴换热器	• 采用铜镍合金作为传热管，并将其加工成多头内螺旋波纹状结构，技术优化了传热管的结构，强化了传热管的换热性能； • 采用独特的扭管工艺，对内管表面无损伤，产品内管可采用薄壁管，可进一步加强参与热交换的两种介质的热量传递； • 制造过程中焊接点少，焊接工艺比其他换热器简单易行，焊接质量有保证，大大降低了发生泄漏的危险。	扭管工艺
	多头内螺旋波纹管钛管新型同轴换热器	• 采用钛管作为传热管，并将其加工成多头内螺旋波纹状，优化了传热管的结构，提升了产品换热性能； • 发明了一种双层管道连接装置，解决了钛	双层管道连接装置

		金属与非钛金属之间的焊接问题，并确保其承压能力； 成品换热器由于传热钛管稳定性高，可以在高温高压或低温低压条件下稳定工作，使得其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30 年。	
	多头高效内螺旋波纹管新型二氧化碳同轴换热器	- 采用独特的加工工艺，将内传热管加工成多头螺旋波纹状结构，强化了传热管的换热效果，加工过程中对管材表面无损伤； - 制定规范的焊接工艺，确保所有焊点的焊接熔深以及回火时间，确保各焊点能承受 16.0MPa 工作压力； - 对换热器的钢套进行了结构优化，增加了拔口以及翻边工艺，确保焊接熔深能达到工艺要求。	拔口及翻边工序
	多头高效内螺旋波纹管新型桶式换热器	- 独特的盘管回路使换热器体积小巧，节省机体空间，减小整机体积； - 内管为螺旋波纹金属管，水在内部处于紊流状态，不易结垢； - 水路盘管无内部接头，降低了泄漏风险，保证换热器安全稳定运行； - 若将多个新型桶式换热器可并联和串联组合连接，可满足大容量系统的要求； - 换热器内部增加了螺旋导流片结构，增强了换热器换热效率。	内管及换热器间组合连接工艺
	新型螺旋波纹管蚊香型同轴换热器	- 开发全新的工艺路线，对内管多头螺旋波纹状结构的结构参数、弯管成形工艺参数进行合理的设计； - 根据产品的外观管径不同，设计各种管径产品蚊香型产品的外形，并且根据产品的外径设计各种系列规格产品的加工轮模和弯管程序； - 对产品的冷媒进出口处进行优化设计，采用扩口钢套，确保换热器进出口的冷媒压力，使产品的性能最大化。	开发全新的工艺路线，对内管多头螺旋波纹状结构的结构参数、弯管成形工艺参数进行合理的设计
	内螺旋波纹管高效同轴换热器	- 采用双层管作为传热管，并且技术优化了传热管的表面结构，提升了换热器的换热效果； - 采用独特的扭管加工工艺，加工过程中对管材表面无损伤； - 内管采用两层金属管，产品的承压能力高，还可以有效防止在换热器内管发生泄漏时所引起的参与换热的介质的互窜，提高整个机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扭管加工工艺

壳盘管式换热器	新型泳池用可拆卸方壳管式换热器	- 采用钛管作为传热管，利用专门的弯管设备将内钛管加工成Ω形状，提升了成品换热器的换热效果； - 换热器的壳体与盖板之间采用螺栓连接，便于拆卸清洗，节约了维修成本，另外还可使得换热器维持其初期性能； - 换热器的壳体采用纯工程塑料或工程塑料加钣金注塑的结构，确保了换热器的承压效果。	可拆卸结构工艺
	风冷模块用可拆卸管式换热器	- 采用模块化式的产品结构，根据风冷模块机组的特点及大小设定单模块换热器的传热性能； - 采用铜管作为传热管，利用专门的弯管设备将内铜管加工成Ω形状，提升了传热管的换热效率； - 换热器的壳体与盖板、顶板之间采用螺栓连接，便于拆卸清洗，节约了维修成本，另外还可使得换热器维持其初期性能； - 整体内外结构全为工程塑料，内外全部具有防腐功能。	模块化式的产品结构工艺
	可拆卸管式换热器	- 采用铜镍合金管作为传热管，利用专门的弯管设备将铜镍合金管加工成Ω形状，提升传热管的换热效果； - 换热器的壳体与盖板之间采用螺栓连接，便于拆卸清洗，节约了维修成本，另外还可使得换热器维持其初期性能； - 换热器的壳体采用纯工程塑料，确保了换热器的承压效果与耐腐蚀强度。	Ω 形弯管技术工艺
	钢塑复合式换热器	- 产品的壳体采用铁壳与发泡材料和工程塑料三层复合的形式，在确保产品防腐功能情况下，节省产品的材料成本； - 采用模块化式的产品结构，根据常用的水源热泵机组的功率开发多个系列换热器的外铁壳成形模具； - 利用专门的弯管设备将内铜管加工成Ω形状，提升了传热管的换热效率。	Ω 形状管弯管结构工艺
集成式微通道	水与制冷工质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 为了提高微通道换热器的紧凑度，在三维数值模型中采用了制冷工质侧的传热阻抗和水侧的传热阻抗平衡的设计思想； - 采用精密原子扩散结合技术，使得换热器紧凑性高，无接触热阻，能承受 10MPa 以上的压力，经久耐用，为微通道换热器	原子扩散结合技术工艺

换 热 器		的多领域，多用途以及特殊条件下的使用 提供了保证。	
-------------	--	------------------------------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57.0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99 万元，软件 25.65 万元，专利权 111.41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证证号	土地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国用 (2010)第 7250 号	工业用地	航头镇大 店口村	出让	26,543	2058.06.10	抵押

公司尚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

2、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共拥有 1 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 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616500		第 11 类	2010.05.07- 2020.05.06	原始	无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已受理公司上述商标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的申请，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专利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2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 日期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沈氏节能	ZL200810 063561.0	一种双壁螺旋 波纹金属 管及其加工 方法	发明	2011.04.27	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2	沈氏节能	ZL200910 250516.0	盘管及具有 该盘管的换 热器	发明	2011.08.31	授权	原始 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沈氏节能	ZL200910250518.X	一种盘管及具有该盘管的换热器	发明	2011.12.21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沈氏节能	ZL201010214790.5	一种分液装置	发明	2012.04.2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沈氏节能	ZL201010567766.X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	发明	2012.05.0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沈氏节能	ZL201110032820.5	一种换热器的微通道换热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3.27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沈氏节能	ZL201110315878.0	微通道换热器	发明	2013.06.19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沈氏节能	ZL201210032698.6	微通道换热器的分流结构	发明	2014.04.14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沈氏节能	ZL200520015160.X	螺旋波纹金属管	实用新型	2006.11.15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0	沈氏节能	ZL200820120103.1	一种双层管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3.18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沈氏节能	ZL200920036136.2	紧凑型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0.03.31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2	沈氏节能	ZL200920300198.X	外绕金属小管的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09.12.09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沈氏节能	ZL201020243931.1	一种分液器	实用新型	2011.01.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沈氏节能	ZL201020635815.4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1.09.14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沈氏节能	ZL201020635832.8	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1.06.2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沈氏节能	ZL201120032649.3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1.09.14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沈氏节能、浙江微智源	ZL201220246117.4	一种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2.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	沈氏节能、浙江微智源	ZL201220246127.8	一种换热器的微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沈氏节能、浙江微智源	ZL201220246126.3	一种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12.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沈氏节能	ZL201020	一种壳体及	实用	2010.11.24	授权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644.5	具有该壳体的换热器	新型			取得	
21	沈氏节能、浙江微智源	ZL201220246116.X	一种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沈氏节能、浙江微智源	ZL201220246129.7	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12.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沈氏节能	ZL201320667462X	一种双壳体结构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03.11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4	沈氏节能	ZL200830095424.6	双壁螺旋管	外观设计	2009.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5	沈氏节能	ZL200830095425.0	双层螺旋管	外观设计	2009.08.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下发了相应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 25 项专利权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除上述 25 项专利权外，公司还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ZL201010100385.0	一种壳体及具有该壳体的换热器	发明	2010.01.25	受理
2	ZL201210170801.3	一种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	2012.05.29	受理
3	ZL201210170804.7	一种换热器的微通道结构	发明	2012.05.29	受理
4	ZL201310515237.9	一种双壳体结构换热器	发明	2013.10.28	受理
5	ZL201410057616.2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	发明	2014.02.20	受理
6	ZL201410059339.9	一种高效换热管及其蒸发式冷凝器	发明	2014.02.21	受理

4、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沈氏同轴换热器 CNC 弯管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71406 号	全部权利	2009.04.13	无
2	沈氏多头高效内螺旋波纹管扭管机控制软	软著登字第 0171408 号	全部权利	2009.04.15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件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颁发单位	级别	品种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TS2233244-2015	截至 2015.09.04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不需取得其他许可或批准。

2、公司经营资质

经营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3438	2011.05.24	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建字第 12712214 号	12,501.33	非住宅	航头镇大店口工业功能区 1 号生产厂房	自建	抵押
2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591 号	1,570.13	非住宅	航头镇大店口村	自建	抵押
3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592 号	3,387.9	非住宅	航头镇大店口村	自建	抵押
4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593 号	1,134.78	非住宅	航头镇大店口村	自建	抵押
5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594 号	373.98	非住宅	航头镇大店口村	自建	抵押
6	建房权证新字第 201005979 号	3,387.9	非住宅	航头镇大店口村	自建	抵押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 20,013,713.67 元，累计折旧 2,278,175.72，账面净值为 17,735,537.95 元。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1,404,593.53	3,736,989.42	7,667,604.11	67.23
运输工具	3,573,624.51	2,666,297.55	907,326.96	25.39
其他设备	2,127,178.08	1,325,648.56	801,529.52	37.68
合计	17,105,396.12	7,728,935.53	9,376,460.59	54.82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购置所得或自建，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要求。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1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制造中心	130	53.94
管理中心	64	26.56
技术中心	27	11.20
销售中心	20	8.30
合计	241	1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3	1.24
本科	39	16.18
大专	31	12.86
高中及中专	74	30.71
初中及以下	94	39.00
合计	241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84	34.85
31 岁-39 岁	69	28.63

40 岁（含）以上	88	36.51
合计	241	100

4、按地域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建德市	172	71.37
非建德市	69	28.63
合计	241	100

（七）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5 名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0.4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 沈伟祥，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② 石景祯，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③ 金财进，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并引进了许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伟祥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08	43.3387
石景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金财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650.08	43.3387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 年 1-3 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997,683.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9%；2013 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4,301,206.6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4%；2012 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5,122,725.1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0%。公司 2014 年 1-3 月和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都维持在 6%左右，相较 2012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下降约 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对第三代产品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投入较大。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3 月	997,683.11	5.69
2013 年度	4,301,206.62	5.74
2012 年度	5,122,725.18	8.00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1、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情况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就生产建设项目编制如下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1）2007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市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2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环开批[2007]085 号），同意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实施；

2011 年，公司决定对原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线进行扩建（最终形成 60 万套换热器的生产能力）并对换热器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改造。2011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及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及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还许批[2011]B297 号），同意公司上述扩建及技改项目实施；

2012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文件》，2012 年 8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公司上述新增项目；

2013 年 1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换热器、表面处理工艺技改、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上述项目竣工验收；

(2) 2012 年，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并扩大公司产品品种及规模，公司决定新增 40 万台管式换热器的生产能力。201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节能高效管式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节能高效管式换热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实施；

2014 年 7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节能高效管式换热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环验（寿）[2014]024 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2011 年 8 月，浙江微智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台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微智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产 100 万台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上述项目实施；鉴于该项目未建设完工，故暂未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前述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不规范行为。2011 年，该项目进行扩建（最终形成 60 万套换热器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改，2013 年 1 月，该等扩建及工艺技改项目连同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一并通过建德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自此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了纠正。

2、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及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持有建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82350016-109 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做到达标排放，并按期向建德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2014 年 6 月 4 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及社保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不存在非法用工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2012年3月23日，公司员工陈体松在处理打磨工序时因操作不当致使右眼受伤，构成10级伤残，随后陈体松向建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沈氏有限提起劳动仲裁。2012年9月28日，建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建劳仲案字（2012）第170号《仲裁调解书》，根据该仲裁调解书的规定，公司需向陈体松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资、后期治疗费等费用合计33,000元；且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公司已按照《仲裁调解书》要求向陈体松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工伤事故系员工本身未能按照公司相关操作要求进行所造成，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建立完整、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规章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就公司生产中的各个环节，公司亦制定了《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从各个环节入手切实防范生产事故；同时，公司制定了《事故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事故管理方面做了详尽规定。公司每个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学习和相关培训。

公司也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修订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提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参加安全大检查，贯彻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车间的贯彻执行，组织对新工人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组织全公司日常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等。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QBIIIJX（杭）20130029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报告期内，除上述工伤事故外，公司未曾发生重大生产事故。2014年6月27日，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浙江微智源）各期末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2012/12/31	260	228	32（其中16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2013/12/31	238	220	18（其中10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2014/3/30	241	221	20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无需重复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员工以已经参加农保为由，拒绝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系因为当地社保缴纳时间的要求或参保手续不全的原因，未能在报告期末办理完成缴纳社会保险手续；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沈伟祥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微智源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微智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同轴换热器、壳盘管式换热器、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等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4%、99.73%及99.7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等销售收入。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93,116.22	99.84	74,733,855.42	99.73	63,886,649.64	99.78
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	16,258,429.47	92.79	67,351,843.00	89.87	58,678,674.51	91.64
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	1,234,686.75	7.05	7,323,038.06	9.77	5,144,727.26	8.04
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产品	-	-	58,974.36	0.09	63,247.87	0.10
营业收入合计	17,521,972.67	100.00	74,939,744.34	100.00	64,028,767.26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17,521,972.67 元、74,939,744.34 元及 64,028,767.26 元。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589,214.24	37.6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9,819.47	16.49
韩国 WONJIN FISHERIES CO., LTD	1,568,381.19	8.95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779,092.88	4.45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3,630.77	3.73
合计	12,480,138.55	71.2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1,316,152.29	28.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791,790.11	11.73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6,554,986.65	8.75
沃姆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344,264.27	5.80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34,848.12	4.72
合计	44,542,041.44	59.44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2,778,775.88	19.96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8,559,529.71	13.37
韩国 WONJIN FISHERIES CO., LTD	4,887,316.49	7.6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22,368.62	7.22
韩国日进 E-PLUS 株式会社	4,450,058.82	6.95
合计	35,298,049.52	55.13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

业业务收入的 71.23%、59.44%和 55.13%，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领头企业，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小，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但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出口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换热器系列产品，最终客户群体主要是热泵热水器、中央空调等生产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境内，部分产品外销韩国、意大利、以色列、巴西等国家。

(2) 重大外销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外销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重大外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韩国 WONJIN FISHERIES CO., LTD	同轴换热器	120,800.00	2012.10.15	执行完毕
2	韩国 WONJIN FISHERIES CO., LTD	同轴换热器	118,400.00	2013.04.10	执行完毕
3	韩国 WONJIN FISHERIES CO., LTD	同轴换热器	110,240.00	2014.02.08	执行完毕
4	韩国日进 E-PLUS 株式会社	同轴换热器	111,887.74	2012.09.13	执行完毕
5	韩国日进 E-PLUS 株式会社	同轴换热器	99,068.74	2013.01.10	执行完毕
6	韩国日进 E-PLUS 株式会社	同轴换热器	10,588.80	2013.12.31	执行完毕
7	巴西 BOSCH TERMOTECNOLOGIA LTDA	同轴换热器	31,572.00	2013.09.13	执行完毕
8	巴西 BOSCH TERMOTECNOLOGIA LTDA	同轴换热器	31,572.00	2014.02.28	执行完毕
9	以色列 Unique Engineer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Ltd.	同轴换热器	21,840.00	2012.01.30	执行完毕
10	以色列 Unique Engineer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Ltd.	同轴换热器	28,500.00	2013.04.06	执行完毕

11	以色列 Unique Engineer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Ltd.	同轴换热器	13,750.00	2014.03.15	执行完毕
----	--	-------	-----------	------------	------

（3）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是直销合同为主，公司具体销售方式请参见本节“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

（4）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向下游客户的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国制冷展会、依托代理商及网络平台等各渠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并获取订单。

（5）定价政策

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严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由生产部门进行工艺分析，对原料、工时等进行测算，结合财务提供的原材料价格、销售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信息，并参考同类产品历史成本，给出初步定价。根据内部初步定价确定与客户实际交易价格，经销售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参考外币结算日实时汇率折算人民币进行结算。

（6）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出口地区经济环境、物价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税收政策等，是影响公司管理的重要宏观因素，它们决定了公司管理销售战略的方向和行为准则，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和发挥作用。公司在市场营销特别是对外贸易活动中倾向于选择政治经济政策相对有利公司产品定位及定价的国家和地区，以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向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	4,696,145.91	铜管	62.97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813,047.77	钢管	10.90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0,321.54	钛管	5.23

杭州余杭品味橱柜有限公司	139,113.68	木箱	1.87
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37,779.33	气体	1.85
合计	6,176,408.23		82.82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
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	23,098,994.86	铜管	48.62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4,241,956.24	钢管	8.93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10,721.74	钛管	4.86
杭州凯美模具有限公司	932,178.29	模具	7.45
无锡市长安汇利金属铜管厂	855,506.99	白铜管	1.80
合计	31,439,358.12		71.66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
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	21,211,638.86	铜管	49.30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3,658,644.10	钢管	8.50
宝鸡市德昌钛镍有限公司	2,109,799.29	钛管	4.90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8,303.88	钛管	3.85
南京中领钛管制造有限公司	1,147,285.04	钛管	2.67
合计	29,785,671.17		69.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集中度高，是因为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单一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公司换热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铜管、钛管等，主要辅助材料为模具等。上游行业市场较为成熟，竞争状态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待履行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所属期间	执行情况
1	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	铜管	21,211,638.86	2012.1.1-2012.12.31	执行完毕
2			23,098,994.86	2013.1.1-2013.12.31	执行完毕
3			4,696,145.91	2014.1.1-2014.3.31	执行中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所属期间	执行情况
4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3,658,644.10	2012.1.1 -2012.12.31	执行完毕
5			4,241,956.24	2013.1.1 -2013.12.31	执行完毕
6			813,047.77	2014.1.1- 2014.3.31	执行中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所属期间	执行情况
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2,778,775.88	2012.1.1 -2012.12.31	执行完毕
2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7,688,641.10	2012.1.1 -2012.11.22	执行完毕
3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4,510,214.36	2012.11.23 -2013.7.15	执行完毕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23,664.87	2013.9.13 -2014.3.31	执行中
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1,316,152.29	2013.1.1 -2013.12.31	执行完毕
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589,214.24	2014.1.1 -2014.3.31	执行中
7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3,694,753.78	2013.7.15 -2014.3.31	执行中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合同编号	执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00.00	月利率 6.0‰	2014.03.04-2 014.11.20	103C1120140 0098	执行中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00,000.00	月利率 5.0001‰	2013.11.20-2 014.11.20	103C1102013 01077	执行中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000,000.00	月利率 5.0001‰	2013.01.20-2 014.11.20	103C1102013 01078	执行中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000,000.00	月利率 5.0001‰	2013.08.26-2 014.08.26	103C1102013 00811	执行中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00,000.00	月利率 5.0001‰	2012.11.20-2 013.11.20	103C1102012 00805	执行完毕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000,000.00	月利率 5.0001‰	2012.11.20-2 013.11.20	103C1102012 00806	执行完毕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000,000.00	月利率 5.0001‰	2012.08.21-2 013.08.21	103C1102012 00538	执行完毕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500,000.00	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2011.11.24-2 012.11.23	103C1102011 00596	执行完毕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6,500,000.00	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2011.11.23-2 012.11.23	103C1102011 00592	执行完毕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000,000.00	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2011.08.04-2 012.08.03	103C1102011 00358	执行完毕
序号	委托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合同编号	执行情况
1	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月利率 15‰	2012.11.19-2 012.12.19	103C0112012 00014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内部已形成采购、生产和销售协同合作，保证公司从获取关键资源、订单实现到产品交付各环节高效运营。

（一）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铜管、钛管和塑料件。钢管按照市场当天中间价取值、铜管按照当天市场平均价取值，钛管按照协议价取值。钢管、铜管及钛管国内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与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辅助材料主要为化学物品、焊接材料及模具材料，公司对辅助材料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价、日常管理。目前供应商能够及时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同时公司优先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2、外协加工

公司从环保和经济角度考虑，将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镀镍、壳体塑封工序以及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不锈钢零部件加工工序由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铜管外表镀镍使换热器在保证换热性能与铜管产品相当的同时，能够有效抵耐不同程度酸碱、氯离子、泥沙的腐蚀和冲刷。其塑钢复合壳体通过密闭内胆保证换热器内部清洁，同时降低换热器重量。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零部件加工工序主要包括光蚀刻精密冲压和机械或精密铸造加工。其委托加工经营模式可充分发挥生产厂商的专业性，缓解公司自建生产线导致规模效益不佳的问题，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集中力量搞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加工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是否关联
铜管镀镍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壳体	浙江圣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壳体	杭州汉邦机电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壳体	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壳体	杭州凯美模具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壳体	宁波宇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蚀刻精密冲压和精密铸造加工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否

目前，公司外协生产厂商主要有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圣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对于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镀镍、壳体塑封工序，因这两项外协生产涉及的工序并非公司关键工艺且其相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对于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不锈钢零部件加工工序，因光蚀刻精密冲压和精密铸造加工技术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材料采购和这部分加工工序委托予国外外协厂商，同时给予技术指导，并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以上外协生产厂商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2) 外协采购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加工 工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镀镍	2,540.44	0.03	-	-	-	-
塑料件	-	-	32,857.35	0.07	20,685.01	0.05

外协加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零部件	-	-	17,955.70	0.04	5,912.42	0.01
合计	2,540.44	0.03	50,813.05	0.11	26,597.43	0.06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外协采购成本占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03%、0.11%和 0.06%。外协采购成本占当期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外协采购质量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产品入库前的检验流程。每次检验前，质管部检验员准备好相关文件和检测器具，并做好相关记录。检测时，采取抽样方法，依据抽样作业指导书抽取样本，样本大小根据产品的适应性、复杂性和产品的生产批量确定。同时，公司在委托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委托生产商建立了严格的评估制度和淘汰机制，对委托生产厂商现场考察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等级确定合作条件，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及货期。同时，自 2014 年起，对于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不锈钢零部件加工工序，公司已解除委托加工模式，独立生产把控质量。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营销中心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需求，技术部门与客户就产品性能、结构提供技术支持，最后达成共识并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签署销售合同或协议后，将销售订单通知生产中心，生产中心制定生产计划，技术中心辅助更新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部进行生产，车间生产完后由品质管理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确定人员岗位职责，参与生产、组装的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三）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同轴换热器、壳盘管式换热器、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等三大系列产品。同轴换热器作为公司第一代产品，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健全的销售体系。

第二代产品壳盘管式换热器，是小型换热器的又一创新之作，产品特性使其适用领域（冷暖空调为主）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热泵加热为主）形成互补，且主要客户仍然为制冷暖通领域的客户，能够共享资源、扩大市场及影响。作为

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的升级版本在性能和价格方面具有长足优势，因此第二代产品壳盘管式换热器不仅能共享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的客户，更着眼于国内外新市场。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目前主要着眼于高精尖行业领域的企业。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国外少数地区采取代理模式。国内销售约占销售总收入的 85%。国内销售分北中南三大区块，其中南部销售区域占比最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领头企业。公司与之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

公司代销和直销模式的收入结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收入小计	17,003,651.53	97.20	69,095,309.61	92.46	62,537,053.77	97.89
代销收入小计	489,464.69	2.80	5,638,545.81	7.54	1,349,595.87	2.11
韩国	-	-	3,597,223.49	4.81	-	-
意大利	403,082.76	2.30	1,063,943.12	1.42	691,214.26	1.08
以色列	86,381.93	0.50	977,379.20	1.31	658,381.61	1.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493,116.22	100.00	74,733,855.42	100.00	63,886,649.64	100.00

公司的代销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为视同买断的销售行为，因此对于该种代销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并验收合格后，确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是买断式销售协议，因此不存在代理商退货的情况。第二种为代理商作为渠道商协助公司拓展客户，公司直接和最终客户签订合同、发货给最终客户并向最终客户收款，代理商仅为渠道商，收取相应的佣金；对于该种情形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向最终客户发货并验收合格后，确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代理商退货的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1) 行业发展背景

换热器是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是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集中供暖、暖通空调及其他许多领域的通用设备，在生产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换热器种类多样，根据冷、热流体热量交换的原理和方式基本上可分为：间壁式、混合式、蓄热式等三大类，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当属间壁式换热器。间壁式换热器又可以根据结构区分为多种类型，以已出台的国家标准为例，分为套管换热器、壳管换热器、板式换热器（可拆卸式）、钎焊板式换热器、同轴套管换热器、壳盘管式换热器、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管翅式换热器及其他，各类型产品各具特点。

另外，根据业界常用的当量直径，也可以将换热器简单划分为大型、小型、微型等几大类型（关于小型与大型的划分学界无专门定义，下表系按行业通常观点进行划分，主要用于概述）。

类型	当量直径	常见主要应用领域
大型	>20mm	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集中供暖及其他
小型	1-20mm	暖通空调，机械、食品等工业及其他
微型	10-1000um	暖通空调，医疗，航空航天、微化工等新兴领域及其他

资料来源：《微尺度流动与换热研究》，沈氏节能

据中国产业洞察网预测，世界上传统换热器产业的总市场规模在 500 亿美元左右。其中，“金砖四国”（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是区域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其市场约占全球换热器市场 30% 的份额。同时，随着换热器产品技术的突破，原来许多无法应用的领域也对换热器产品产生了诸多新的需求，如微环境的冷暖调节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重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热换器内需市场急速扩大，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换热器设备，在工业应用方面是工业耗能、耗水大户。据统计，换热器设备耗能量占工业用能的 13%~15%。而在冷暖空调应用领域，换热器又离不开冷却工质（如 R22 和 R410A 等）的填充与运行。因此，在国家强力推行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等政策的引导下，市场对高效、节水、节能、环保型换热器设备的应用要求也大幅增加。

换热器发展历史如下：

发展阶段	发展概况
------	------

起源阶段 20 世纪 20 年代至 70 年代	换热器最早起源于欧洲，早期产品（如蛇管式换热器）结构简单、传热面积小、体积大而笨重。随着制造工艺的发展，20 世纪 20 年代出现了板式换热器，30 年代瑞典制成螺旋板换热器和板壳式换热器，英国制成板翅式换热器。60 年代中国和瑞典各自独立制成伞板换热器。70 年代中期研制出热管式换热器。
成形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我国已开始自行生产冰箱及空调，国内换热器行业开始发展。换热器生产工艺渐趋成熟与完善，产品结构形式与功能呈现多样化趋势。冰箱用换热器主要形式有丝管式、吹胀式、翅片式及板管式等，空调用换热器主要形式有窗机整体式、分体挂壁式及分体立柜式用翅片管束式蒸发器、冷凝器。
无氟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	为减少对大气臭氧层的破坏作用，全球开始提出使用无氟制冷剂替代氟里昂制冷剂的要求（蒙特利尔相关约定）。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大多冰箱厂家开始投入无氟冰箱的研发与生产，冰箱用换热器开始执行无氟标准。至 90 年代末，冰箱用换热器基本向无氟标准迈进，这标志着冰箱用换热器无氟、绿色环保时代的开始。
环保节能阶段 21 世纪至今	21 世纪以来，我国逐步成为世界冰箱、空调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换热器行业进入繁荣发展阶段，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不断创新与改进。近年来，绿色环保、高效节能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提出换热器结构功能设计上要满足冰箱变频、保鲜的要求，材料上要实现铜质材料向钢质材料或铝质材料的替换、厚实材料向薄材料的替换，并且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要求。

（2）换热器行业技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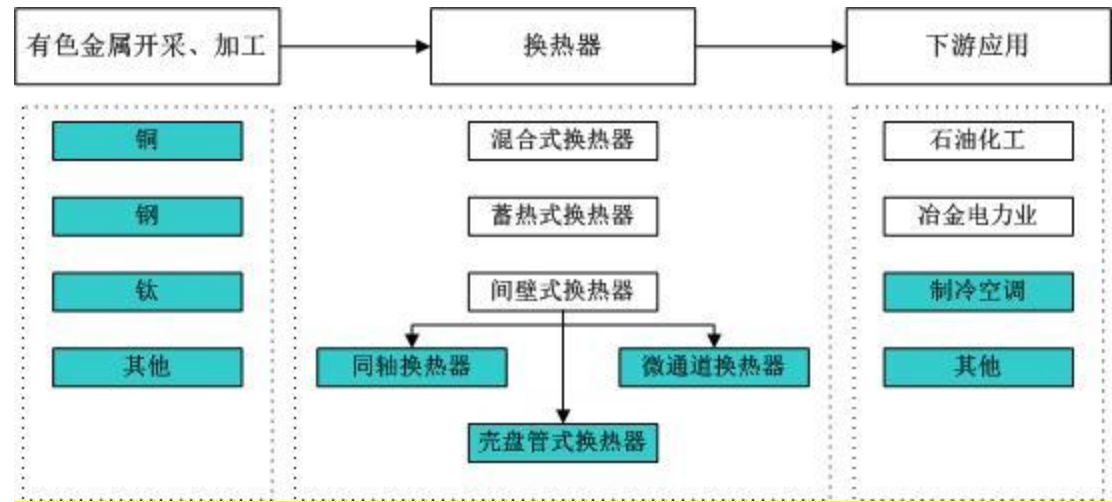
随着各工业领域对换热器设备要求的不断变化，换热技术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解决是否能够实现换热的问题；第二阶段以提升换热效率为目标，主要是对传热过程的研究和对换热部件的改进；第三阶段强调环境消耗成本、运行成本、生产成本等综合成本与换热效果的优化匹配。

世界换热器产业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产品高效化、小型化、节能化、环保化；此外，换热器新材料的开发应用、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细分化也都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3）换热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换热器主要原材料为铜、钢、钛等材料。下游行业分布广泛，是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集中供暖、暖通空调及其他许多领域的通用设备。

换热器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本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局、科技部等部门监管。

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工信部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技部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国家质检局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和质量认证。

行业管理机构主要有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是以中

国制冷空调领域的制造企业为主，同时包括有关科研、设计、院校等事业单位和团体，以自愿参加为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工业行业组织，是代表和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及会员合法权益的社团组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是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的最高协调机构，目前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2）产业政策情况

换热器设备应用领域广泛，国家和地方规划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都对其产生重要影响。在当前国家已将资源节约作为基本国策的背景下，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特点的换热器的推广应用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核心产品特别是具备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成熟、高效、节水、节能、环保等特点，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5年4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水利部、建设部及农业部颁布《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2005年17号）》，提出要发展高效换热技术和设备。推广物料换热节水技术，优化换热流程和换热器组合，发展新型高效换热器。

2012年6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根据《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在节能设备、节能产品领域将加快研发与推广应用。在炼油、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高效燃烧器、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等设备将快速推广。

201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财建〔2012〕278号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热水器推广实施细则》。其中，对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给予了较大的鼓励与支持。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公司主营产品（第一代同轴换热器及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主要应用于热泵热水机和空调行业，因此热泵热水机和空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直接影响了本公司的市场销售。

周期性特征：热泵热水机、空调的使用年限一般为10-13年，换热器作为其主要的配套件，使用年限要求需在10年以上。

区域性特征：国内热泵热水机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空调的生产基地全国遍布，无明显区域性。

季节性特征：根据热泵热水机、空调产品使用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第一代同

轴换热器产品生产淡季通常为：5-7 月份；第二代壳盘管式产品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应用领域较多，无明显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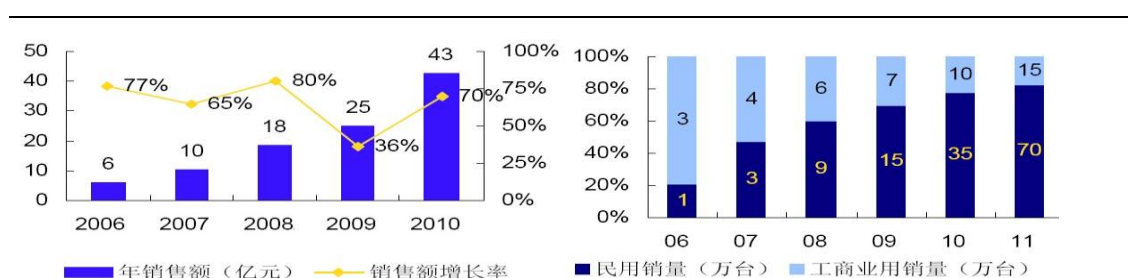
1、热泵热水器（机）

公司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热泵热水器（机）。（商用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通常称热泵热水机，家用和类似用途领域称热泵热水器，参见 GB02986221109。）

十年前，“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为大家熟识，如今，热泵热水器因 $COP > 4$ （COP 为热泵的能效系数），可降低热水电耗 50-75%，对家庭整体节能降耗的贡献达 20%以上等优点，被誉为“第四代热水器”。热泵热水器作为新兴产品，增速快，市场空间巨大。

热泵热水器销售额

民用热泵热水器销量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新能源网、国家电网、申万研究

此外，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热泵热水机（商用）的生产量、销售量和销售产值分别为 390,650 台，368,980 台和 172,510 万元，2013 年其热泵热水机的生产量、销售量和销售产值分别为 490,500 台，471,100 台和 207,900 万元。年增长率达 20%。由于热泵热水机产品的节能优势，相信在国家有关政策的引导下，在行业各方面的努力下，热泵热水机的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换热器占热泵热水机整机的成本大致为 10%-15%，根据不同的机型、结构会有所区别。因此，未来市场规模巨大并具有较高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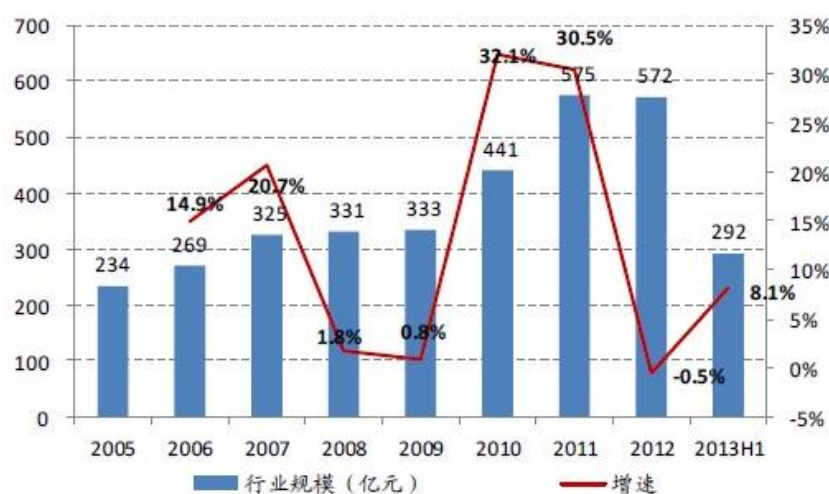
2、中央空调

公司第二代产品壳盘管式换热器作为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的升级版本，除可应用于热泵热水机外，还能应用于中央空调等领域。中央空调功率大于普通家

用空调，范围从 12 千瓦到上万千瓦（根据欧洲定义）。按应用领域区分，中央空调可分为民用和商用。换热器占中央调整机的成本大致为 10-30%（其中，风冷冷热水机组中，换热器所占成本较低，为 10-15%；水地源热泵中，占比较高，约 20-30%。其余产品，比例介于其间）。

根据《暖通空调资讯》、《中央空调资讯》发布的《2013 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发展报告》显示：2013 年国内中央空调市场整体销售规模约为 644 亿元，首次突破 60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率约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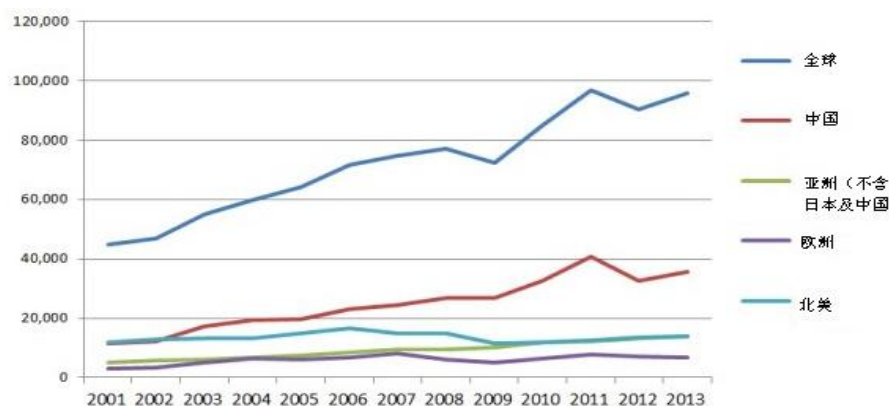
2013 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发展报告



资料来源：《暖通空调资讯》，2013

商用中央空调的市场潜力巨大，商用中央空调市场需求的坚实支撑主要源自跨国企业，家电、百货、建材等连锁零售企业，房地产业，政府楼堂馆所的新建项目，机场、地铁、高铁、医院、学校等公用事业新建项目，企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等。2013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二五》绿色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在 2014 年起，对于全国 100 个城市之中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全球空调市场统计（千台）



资料来源：JRAIA，兴业证券研究所

此外，民用中央空调市场规模虽然没有商用中央空调大，但其发展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国内房间空调器（以室外机为单位计算）的总产量超过1亿台，达到10,200万台，较2012年同比增长9%左右。2014年房间空调器转型升级及消费升级态势会越来越明显，技术创新、管理提升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式。2014年国内房间空调器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幅在3%左右。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预测，未来国内中央空调市场仍将以年均20%的速度增长。随着国家刺激消费政策不断推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加上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的实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建筑房地产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此外节能环保日益成为未来空调行业发展的趋势，未来中央空调行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特殊领域冷热水（热泵）机组

公司第一代钛管换热器、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目前除前述应用外，还有主要应用为游泳池配套、海鲜养殖等特殊领域。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近年来游泳池的建设速度急剧加快，且已不局限于泳池场馆，而是涵盖了宾馆酒店、会所俱乐部、学校、小区乃至私人别墅等。据“易商网”数据统计，目前仅我国大陆地区游泳场馆和游泳池的数量已达11.2万，且每年以21.2%的速度增长。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因其较为优越的住宅条件及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每万人拥有泳池的数量远远高于我国。同时，这些国家和地区也是现在泳池用换热器的最大市场。沃姆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是该领域排名靠前的专业厂商，一般年产量在数十万台级。

海鲜养殖领域主要包括部分的海鲜销售、饭店海鲜池、酒店大型水族馆展示等。冷热水（热泵）机组主要用于调节水温环境。

4、新兴行业

公司第三代产品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目前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设备、微环境冷热系统、精密仪器仪表等行业，是一种具有广泛使用范围和巨大应用前景的新兴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也是公司目前及未来重点拓展的市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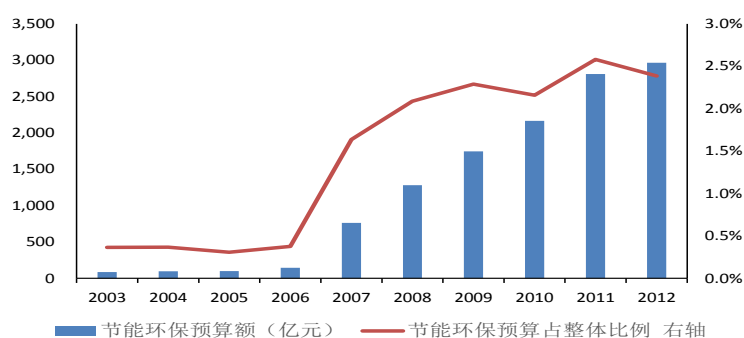
第三代换热器优势	每一百万台 1.5Kw 微型换热器节能•减排•环保效果（年）
减少铜使用量	5,000 吨
减少制冷剂使用量	900 吨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600 吨（由于铜减少使用），+1,710,000 吨（由于制冷剂减少）

资料来源：《制冷与空调》，沈氏节能

与常规换热器相比，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不仅体积小，换热系数大，换热效率高，可满足更高的能效标准，而且具有优良的耐压性能，符合环保要求，已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和工业界的广泛关注。

目前，节能环保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0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以培育和发展。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4.5 万亿元，产值年均增速保持 15% 以上，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 左右。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环保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我国将建立起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产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节能环保预算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资料来源：Wind，兴业证券研究所

① 航空航天设备

航空航天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和国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一直将成为世界一流航天航空强国作为发展目标，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

公司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主要适用于两个领域，一是高精尖航天设备（如卫星用电子元器件散热器）；二是对于设备重量、体积要求极高的机型（尤指军用飞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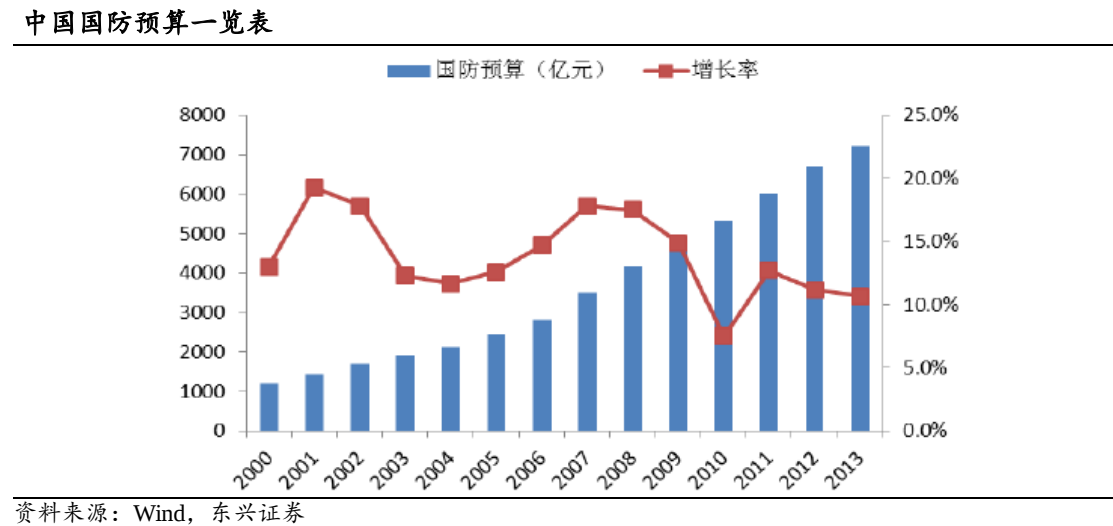
以制冷量 50Kw 为例	蒸发侧换热器		冷凝侧换热器	
	现有换热器	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现有换热器	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总重量（kg）	17.5	13.75	27.5	13.75
外形尺寸（mm）	310*190*340	200*170*237	316*330*330	200*170*237
重量减轻	1	-27.0%	1	-50.0%
体积减小	1	-60.0%	1	-76.6%

资料来源：沈氏节能

卫星作为科技集大成之产品，性能提升的关键之一便在于其电子元器件的精准度及稳定性。以卫星相机为例，随着电子设备功率密度的持续快速提高（当温升为 60℃，芯片热流密度超过 5W/cm²），传统的强迫风冷已接近工作极限，而集成式微通道采用的液冷技术比空气冷却效率高出 100-2,000 倍，已成为目前的重点与趋势。同时，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材料可不选择不锈钢、铜、铝等各种金属材料，能够适用于多种恶劣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资料显示，美、俄以及欧洲各国早已开展导航卫星系统、通信卫星系统、对地观测卫星系统的建设，我国则刚刚起步。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全世界在轨运行的卫星数量为 805 颗，美国 444 颗，中国为 105 颗，数量仅为美国的 24%，差距较大。根据航天科技集团 2013 年年度工作会议的信息，到 2020 年我国将具备全面的宇宙空间探索能力，中国在轨航天器数量将超过 200 颗，预计投入将有望超过 1,000 亿元。因此，其市场潜力巨大。

此外，军用飞机作为航空兵的主要技术装备，因直接参加战斗、保障战斗行动和军事训练，对其机载设备的体积、重量和性能要求极高。目前公司研发成功的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能作为高性能的 CPU 散热器、大制冷量环控系统元器件等广泛应用于军用飞机，并能够在现用产品的基础上，降低 50%左右的体积与重量。军工、航空等行业对高精尖设备具有较为刚性的需求，目前我国高精尖设备的落后状况严重制约了我国航空、国防事业的发展，国家势必加大投入，未来军工、航空事业的需求将对高精尖设备产生长久的拉动力。从 2000 年至今，中国国防预算平均每年保持 10%左右的增速。因此，其市场潜力巨大。



② 随身人体降温系统

公司通过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衍生开发了随身人体降温系统。目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高温地区作战训练执行任务的军队、在高温环境下有户外执勤、冶炼等作业任务的特种从业人士以及从事钓鱼、摩托等室外活动爱好者中的一部分追求品质享受的人士。

长期处于高温环境下作业的人员，会因苛刻的作业环境导致身体机能下降，影响身体健康，并直接导致作业效率与判断出现问题。因此，该随身人体降温系统的出现，使得上述人员能够克服困难的作业环境。



这部分市场的广度较大，仅以军用为例，该随身人体降温系统可应用于在高温地区作战训练执行任务的军队。目前中国军队共 230 万人，其中海军、空军和二炮占比较小。随着国防投入的加大，重点兵种投入未来几年将保持复合增速。

中国军队兵种结构（万人）



③ 其他

随着换热器产品技术的突破，原来许多无法应用的领域对高精尖换热器产生了诸多新的需求，诸如精密仪器仪表（如医疗器械中的亚低温治疗仪、高端芯片降温）、微化工应用设备等，都需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及相关系统。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风险

换热器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因此国内外的大型换热器采购商均选择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规模大、美誉度高的换热器制造厂商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对供应商的选择大多需要经过严格的资质认定，上下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这使得大型换热器生产厂商的行业影响力不断扩大，并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换热器市场也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

2、行业发展前景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的风险

换热器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热水器及空调市场。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以扩大内需为导向的国家产业政策基调将不会发生改变，同时，考虑到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保障住房建设的推进、热水器及空调产品自身的升级换代等因素，预计在未来几年我国热水器及空调行业还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与之相配套的换热器产品的需求量也将持续上升。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热水器及空调等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换热器生产厂家经营业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概况

（1）行业竞争状况

① 传统领域竞争参与企业数量较多

目前，换热器企业数量较多，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按照产品类型不同，我国换热器产业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以下四大产品领域：在板式换热器领域，国内外企业竞争激烈，大量外资企业已经完成在中国的布局；在管壳式换热器领域，我国生产企业众多，且规模都较小；在空冷式换热器领域，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空冷式换热器生产企业；在板翅式换热器领域，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002430）、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263）、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等是我国石油化工领域著名的板翅式

换热器企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126）、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无锡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则是我国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行业油冷器、中冷器领域的著名换热器企业。

②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目前国内换热器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大多数企业缺乏自主设计能力。与此同时，一部分企业通过培养人才、引进技术、增加研发投入等手段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并初步具备了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随着这些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我国换热器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产业整合，行业集中度将随之逐步提高。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并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非常接近的企业。其中隆华节能、银轮股份、常发股份、康盛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涉足换热器业务。

单位：百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上市时间	净资产 截至 2013-12-31
隆华节能 (300263)	冷却（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 年	1,425.39
银轮股份 (002126)	机油冷却器、中冷器等热交换器以及相关零部件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7 年	1,339.17
常发股份 (002413)	冰箱、空调用蒸发器及冷凝器的生产和销售	2010 年	1,195.56
康盛股份 (002418)	制冷管路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0 年	3,269.04

(2) 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

由于公司起步较晚，团队规模较小，且尚处于成长阶段，因此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并不明显。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隆华节能	410.59	725.55	76.71%
银轮股份	1,684.22	1,914.49	13.67%
常发股份	1,365.80	1,854.18	35.76%
康盛股份	1,331.92	1,472.68	10.57%
沈氏节能	64.03	74.94	17.04%

但是，公司的技术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性较高，为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与各大客户均建立并维持了长期的、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美的和格力等制冷行业的龙头企业，有较大的规模，对换热器产品的需求较强，能给公司带来较多业务往来，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通常比较稳定。

同轴换热器从业企业较多，但规模都较小。公司凭借其专业的技术和良好的服务，已成为同轴换热器细分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其主要竞争对手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诸暨市悦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奥太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等。

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和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业务，远期来看，公司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利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及优良的制造技术，并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为客户提供各类所需的智能低耗综合解决方案，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生物制药、化工、IT 等行业。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产品的功能优势和品牌优势，促进业务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①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助客户成功，与客户成长”的服务策略，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全面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坦诚、尽责、合作、创新、共赢”的业务关系，在与空调制冷行业的龙头企业如美的、格力和麦克维尔等客户的长期合作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及行业口碑，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坚实的客户基础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借客户发展之势，伴随客户共同发展。

② 规范化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内部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即引入了先进的信息系统，较早通过ISO9000体系，内部建立起较为科学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产品全面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UL认证、RoHS认证、CRAA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测量管理体系等各类资质认证。沈氏品牌荣获杭州名牌产品、2012年度热泵行业配件配套十大满意品牌等各级荣誉；公司也被授予建德市质量管理奖、杭州市雏鹰企业（2010年杭州市“雏鹰杯”最具成长潜力企业第二名）、创

新型试点企业、新杭州人文化家园企业等荣誉表彰。

③ 技术及经验优势

公司是小微换热器产品的领跑者之一，本着“科技领先、品质一流，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理念，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拥有国内业界领先的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换热器领域研发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换热器产品设计开发和实践经验。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通过技术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这也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此外，公司还将加大与高校和研发机构的合作交流，通过掌握行业前沿技术进一步确保自身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④ 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换热器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他们扎根于专业领域，滋养于实践经验，专注于优质产品，对上下游市场和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公司注重员工的稳定发展和协作精神，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多层次的培训机制。

⑤ 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经过数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专业、领先的节能环保技术和完善、配套的售后服务体系使之在业内赢得了一定的口碑，在国内部分区域，尤其是在同轴换热器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是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公司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较小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9人，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4,733,855.42元，经营规模较小，与大型企业规模差距较大，抵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公司目前正在培养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制定人才扩充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不断的引进优秀人才并扩大企业规模。

② 融资渠道的限制

换热器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铜和钢的含量在产品中所占比例较高，换热器生产商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很大，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采购。同时，随着公司第

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及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的投产，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要求也逐渐提高，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特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成长。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瓶颈，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做大做强主业并发展好新业务。

③ 营销网络壁垒

公司下游企业大多为制冷、空调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及其产品的筛选和考评较为严格。新进入的企业或产品建立新的销售网络并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难度较大。公司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和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只有通过建立良好的营销网络、对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及时反应，才能在竞争中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成为企业在本行业中生存、发展的关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4年5月23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沈卫立、沈伟祥、戴巧云、钱兵保及石景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冯付韬、金财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建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

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保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

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3月，公司一批价值为112,431.83美元的“热交换装置”出口至韩国，但公司在向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同轴换热器（热泵用零部件）”申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认为公司不实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3年9月9日以沪外关缉违字（2013）第05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8,000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本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且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处罚，即该条规定的“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的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除该次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换热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卫立、沈伟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人	2012.01.01	2012.12.31	2013.12.31	2014.3.31
沈卫立	-	-	800,000.00	-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也不得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
- （七）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卫立	董事长	794.54	52.9695
2	沈伟祥	董事兼总经理	650.08	43.3387
3	钱兵保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26	1.2841
4	戴巧云	董事	16.86	1.1236
5	石景祯	董事	—	—
6	崔玉舒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9.26	1.2841
7	冯付韬	监事会主席	—	—
8	金财进	监事	—	—
9	高建祥	监事	—	—
10	汪贵旺	财务总监	—	—
合计			1,500.00	1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沈卫立系沈伟祥胞兄外，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沈卫立	董事长	世外桃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微智源	董事长
沈伟祥	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微智源	董事
高建祥	职工监事	浙江微智源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期间，沈卫立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沈卫立、沈伟祥、钱兵保、戴巧云以及石景祯。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由 1 人增加至 5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一直为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或核心人员，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常造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监事。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沈伟祥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高建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金财进、冯付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建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沈卫立一直为公司的总经理；2009 年 1 月，公司聘任钱兵保为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公司聘任崔玉舒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公司聘任汪贵旺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伟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兵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贵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崔玉舒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010.79	3,926,303.00	2,395,069.65	2,384,749.84	4,309,747.79	3,963,67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0,000.00	4,9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6,430,285.91	6,430,285.91	8,777,755.68	8,777,755.68	10,389,024.01	10,389,024.01
预付款项	758,558.47	733,558.47	972,927.71	947,927.71	698,144.80	659,14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8,812.17	802,062.17	1,244,678.16	1,638,928.16	771,386.82	904,042.82
存货	13,695,382.00	13,432,648.17	15,004,414.23	14,741,680.40	14,509,046.02	14,216,45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461.63	103,166.57	50,768.66		44,220.52	
流动资产合计	30,263,510.97	30,328,024.29	31,245,614.09	31,291,041.79	30,751,569.96	30,162,34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2,47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11,998.54	26,998,026.22	27,508,726.93	27,387,131.22	17,020,981.98	16,868,892.76
在建工程	936,715.01	517,338.91	849,387.78	430,011.68	5,886,533.21	5,581,319.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70,522.81	5,522,654.34	5,666,235.05	5,614,948.98	5,944,982.26	5,880,024.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8,217.51	469,256.51	895,529.60	508,308.54	1,163,777.96	664,5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368.41	439,368.41	485,687.66	485,687.66	253,005.92	253,00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000.00	294,000.00	275,220.00	275,220.00	508,000.00	50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80,822.28	37,740,644.39	35,680,787.02	38,201,308.08	30,777,281.33	32,231,759.98
资产总计	65,444,333.25	68,068,668.68	66,926,401.11	69,492,349.87	61,528,851.29	62,394,10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47,120.33	8,118,385.33	9,635,172.37	9,706,437.37	9,046,890.48	8,778,756.21
预收款项	556,393.84	556,393.84	1,260,220.62	1,260,220.62	1,565,900.31	1,565,900.31
应付职工薪酬	936,722.21	931,572.21	1,191,342.77	1,190,911.85	1,091,343.65	1,090,152.40
应交税费	2,915,147.16	2,914,751.93	1,440,642.07	1,439,722.66	2,011,758.51	1,985,302.97
应付利息	45,834.03	45,834.03	34,834.03	34,834.03	34,834.03	34,834.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129.02	86,190.09	469,581.44	468,642.51	2,608,830.60	2,459,73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88,346.59	36,653,127.43	33,031,793.30	33,100,769.04	35,359,557.58	34,914,68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7,957.10	2,167,957.10	2,334,373.84	2,334,373.84	1,006,707.81	1,00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957.10	2,167,957.10	2,334,373.84	2,334,373.84	1,006,707.81	1,006,707.81
负债合计	38,756,303.69	38,821,084.53	35,366,167.14	35,435,142.88	36,366,265.39	35,921,392.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5,000.00	3,115,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500.00	977,500.00			13,694.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77,883.78	23,655,084.15	26,827,805.47	29,557,206.99	20,301,336.10	21,972,71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70,383.78		31,327,805.47		24,815,030.20	
少数股东权益	217,645.78		232,428.50		347,55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8,029.56	29,247,584.15	31,560,233.97	34,057,206.99	25,162,585.90	26,472,7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444,333.25	68,068,668.68	66,926,401.11	69,492,349.87	61,528,851.29	62,394,108.4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521,972.67	17,521,972.67	74,939,744.34	74,920,940.92	64,028,767.26	63,959,579.22
减：营业成本	11,076,208.72	11,076,208.72	47,107,648.99	47,108,640.36	38,977,962.01	38,967,65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44.05	123,744.05	515,347.55	515,347.55	393,797.67	393,696.69
销售费用	1,294,629.40	1,294,517.50	4,958,353.76	4,777,878.68	4,217,813.55	3,991,038.77
管理费用	3,287,924.91	3,224,341.49	13,696,385.53	12,654,778.09	13,180,208.04	10,852,801.62
财务费用	500,935.25	500,649.00	1,993,888.30	1,996,437.28	1,636,499.69	1,637,375.02
资产减值损失	-169,229.99	-168,229.99	1,103,480.79	1,117,248.90	30,676.03	37,50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7,760.33	1,470,741.90	5,564,639.42	6,750,610.06	5,591,810.27	8,079,508.56

加：营业外收入	440,134.74	439,734.74	2,531,170.89	2,531,170.89	2,528,209.77	2,426,393.77
减：营业外支出	82,821.97	82,821.97	264,446.81	263,574.16	103,058.94	102,26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6.83	8,156.83	1,419.66	1,41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5,073.10	1,827,654.67	7,831,363.50	9,018,206.79	8,016,961.10	10,403,632.58
减：所得税费用	229,777.51	229,777.51	1,433,715.43	1,433,715.43	1,449,704.01	1,449,70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295.59	1,597,877.16	6,397,648.07	7,584,491.36	6,567,257.09	8,953,92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078.31		6,672,732.74		7,285,318.84	
少数股东损益	-14,782.72		-275,084.67		-718,061.7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2		2.22		2.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		2.22		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5,295.59	1,597,877.16	6,397,648.07	7,584,491.36	6,567,257.09	8,953,92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0,078.31		6,672,732.74		7,285,31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2.72		-275,084.67		-718,061.7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9,835.49	19,509,835.49	83,897,258.37	83,865,668.62	71,001,751.98	70,920,80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50.72	28,250.72	89,415.94	89,41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17.60	1,772,713.85	10,223,251.17	10,363,060.37	15,180,346.41	15,378,55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2,953.09	21,282,549.34	94,148,760.26	94,256,979.71	86,271,514.33	86,388,77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5,292.76	11,014,766.36	49,519,175.20	49,158,176.40	43,507,125.48	43,322,70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7,089.78	3,428,796.68	12,993,307.95	12,198,530.51	12,090,697.45	10,542,43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837.62	1,475,322.44	6,126,181.08	6,126,025.81	3,925,060.46	3,922,1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268.75	3,108,587.66	19,476,812.81	19,734,148.51	19,562,736.07	19,089,5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488.91	19,027,473.14	88,115,477.04	87,216,881.23	79,085,619.46	76,876,8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464.18	2,255,076.20	6,033,283.22	7,040,098.48	7,185,894.87	9,511,87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73.07	118,673.07	15,331.51	15,33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673.07	1,818,673.07	15,331.51	15,3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361.56	484,361.56	8,488,271.52	8,131,768.98	9,262,368.28	8,379,81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4,000.00		1,95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61.56	484,361.56	8,488,271.52	9,155,768.98	9,262,368.28	10,330,8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61.56	-484,361.56	-6,669,598.45	-7,337,095.91	-9,247,036.77	-10,315,48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500.00	1,092,500.00			8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000.00	15,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2,500.00	6,092,500.00	34,960,000.00	34,960,000.00	32,836,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9,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3,632.89	6,313,632.89	1,152,171.08	1,152,171.08	1,223,651.38	1,223,65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000.00	15,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632.89	6,313,632.89	36,112,171.08	36,112,171.08	33,223,651.38	33,223,6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2.89	-221,132.89	-1,152,171.08	-1,152,171.08	-387,651.38	-1,223,65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8.59	-8,028.59	-126,191.83	-129,760.04	-71,990.18	-71,20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941.14	1,541,553.16	-1,914,678.14	-1,578,928.55	-2,520,783.46	-2,098,45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069.65	2,384,749.84	4,309,747.79	3,963,678.39	6,830,531.25	6,062,13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6,010.79	3,926,303.00	2,395,069.65	2,384,749.84	4,309,747.79	3,963,678.39
----------------	--------------	--------------	--------------	--------------	--------------	--------------

2014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6,827,805.47		232,428.50	31,560,23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6,827,805.47		232,428.50	31,560,23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5,000.00	977,500.00					-5,949,921.69		-14,782.72	-4,872,204.41
（一）净利润							1,550,078.31		-14,782.72	1,535,295.59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550,078.31		-14,782.72	1,535,295.59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15,000.00	977,500.00								1,092,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115,000.00	977,500.00								1,092,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5,000.00	977,500.00			1,500,000.00		20,877,883.78		217,645.78	26,688,029.56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694.10			1,500,000.00		20,301,336.10		347,555.70	25,162,58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694.10			1,500,000.00		20,301,336.10		347,555.70	25,162,58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94.10					6,526,469.37		-115,127.20	6,397,648.07
(一) 净利润							6,672,732.74		-275,084.67	6,397,648.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72,732.74		-275,084.67	6,397,648.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4.10					-146,263.37		159,957.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694.10					-146,263.37		159,957.4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6,827,805.47		232,428.50	31,560,233.97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694.10			1,451,878.71		13,064,138.55		229,617.45	17,759,32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694.10			1,451,878.71		13,064,138.55		229,617.45	17,759,32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121.29		7,237,197.55		117,938.25	7,403,257.09
(一) 净利润							7,285,318.84		-718,061.75	6,567,257.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7,285,318.84		-718,061.75	6,567,257.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836,000.00	83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6,000.00	83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121.29		-48,12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8,121.29		-48,12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3,694.10			1,500,000.00		20,301,336.10		347,555.70	25,162,585.90

单位：元

2014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9,557,206.99	34,057,20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9,557,206.99	34,057,20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	977,500.00					-5,902,122.84	-4,809,622.84
（一）净利润							1,597,877.16	1,597,87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7,877.16	1,597,87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	977,500.00						1,092,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00	977,500.00						1,092,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5,000.00	977,500.00			1,500,000.00		23,655,084.15	29,247,584.15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1,972,715.63	26,472,71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1,972,715.63	26,472,71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4,491.36	7,584,491.36
（一）净利润							7,584,491.36	7,584,491.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84,491.36	7,584,491.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9,557,206.99	34,057,206.99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51,878.71		13,066,908.35	17,518,7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451,878.71		13,066,908.35	17,518,78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21.29		8,905,807.28	8,953,928.57
（一）净利润							8,953,928.57	8,953,928.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53,928.57	8,953,928.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121.29		-48,12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8,121.29		-48,12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1,972,715.63	26,472,715.6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6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60	6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专利权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产品发送至客户，经检验合格，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单后开票确认收入。出口产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44.43	6,692.64	6,15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8.80	3,156.02	2,51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47.04	3,132.78	2,481.50
每股净资产（元）	8.57	10.52	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0	10.44	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3%	50.99%	57.57%
流动比率（倍）	0.83	0.95	0.87
速动比率（倍）	0.45	0.49	0.4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2.20	7,493.97	6,402.88
净利润（万元）	153.53	639.77	65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1	667.27	7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42	442.09	44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90	469.58	519.15
毛利率（%）	36.79	37.14	39.12
净资产收益率（%）	4.83	23.83	3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6	16.77	2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2.22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2.22	2.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9	7.38	7.25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19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45	603.33	71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2.01	2.40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3,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滑。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939,744.34 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28,767.26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7.04%,营业成本增长 20.86%,营业利润下滑 0.49%,净利润下滑 2.58%。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7%、37.76%、39.43%,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得益于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高以及品牌的建设。具体原因如下:①随着国家刺激消费政策不断推出,国内房地产业的持续增长以及各个产业振兴计划的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加上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的实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建筑房地产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加之节能环保日益成为未来空调、热水器行业发展的趋势,为商用空调、热水器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旧建筑的重新装修改造则拓展了商用空调、热水器的空间,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国家大力推动节能环保政策的良好发展机遇,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②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市场范围的同时,不断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已形成不同规格产品的系列化生产,能够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③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开发优势,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改进工艺,产品技术含量稳步上升,并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打造自有品牌,并将市场需求与技术研发相结合,使投放市场的产品更贴近市场需求。公司还随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为客户解决现实问题,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市场竞争地位逐步提升。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度实现了 17.04%的增幅。

虽然公司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相对稳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3 年度对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对存货中长账龄的原材料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致使资产减值损失大幅提升，最终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略有下降。

公司经过长期的探索和耕耘，在第一代同轴换热器领域，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但由于同轴换热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压缩了其毛利空间。为了保持在换热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了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和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已经初具市场规模，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随着上述两代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以及壳盘管式换热器及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3%、50.99%和 57.5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到期难以偿还的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5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49 和 0.4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大部分资金用于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中，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较少，而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因此流动负债较高，相应拉低了流动比率所致。另外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同时结合公司的订单情况，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储备，因此存货余额较高，进一步拉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目前，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现象，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足以支付当期的利息费用。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57 元/股、10.52 元/股与 8.39 元/股，2014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末年降低的原

因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11.5 万元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进行了现金分红减少了净资产所致。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1,500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8 元/股、2.10 元/股及 1.68 元/股。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7.38 和 7.2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1 天、49 天和 50 天，周转速度提升。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7、3.19 和 3.29，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7 天、113 天和 109 天，周转速度相对稳定，略有下降。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偏弱，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明显。相对于下游热水器、空调厂商，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部分采购客户要求公司发货至指定库，按当月领用量结算收入，为配合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并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供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4.09 万元、-191.47 万元和 -252.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45 万元、603.33 万元及 718.5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2 元、2.01 元和 2.40 元。尽管随着收入的增加，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但由于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效节能小微换热器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

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第一代同轴换热器、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以及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其中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以及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上述三项产品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还有少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等销售收入。

针对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经检验合格，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内销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后确认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代同轴换热器	16,258,429.47	92.79	67,351,843.00	89.87	58,678,674.51	91.64
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	1,234,686.75	7.05	7,323,038.06	9.77	5,144,727.26	8.04
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	-	58,974.36	0.09	63,247.87	0.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493,116.22	99.84	74,733,855.42	99.73	63,886,649.64	99.78
边角余料等收入	28,856.45	0.16	205,888.92	0.27	142,117.62	0.2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8,856.45	0.16	205,888.92	0.27	142,117.62	0.22
合计	17,521,972.67	100.00	74,939,744.34	100.00	64,028,767.26	100.00

（2）分项毛利率变化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1-3 月				
第一代同轴换热器	16,258,429.47	10,133,878.81	6,124,550.66	37.67%
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	1,234,686.75	926,529.91	308,156.84	24.96%
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	-	-	-
边角余料等收入	28,856.45	15,800.00	13,056.45	45.25%
合计	17,521,972.67	11,076,208.72	6,445,763.95	36.79%
2013 年度				
第一代同轴换热器	67,351,843.00	40,902,592.26	26,449,250.74	39.27%
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	7,323,038.06	5,592,708.71	1,730,329.35	23.63%
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58,974.36	18,378.02	40,596.34	68.84%
边角余料等收入	205,888.92	593,970.00	-388,081.08	-188.49%
合计	74,939,744.34	47,107,648.99	27,832,095.35	37.14%
2012 年度				
第一代同轴换热器	58,678,674.51	34,524,743.33	24,153,931.18	41.16%
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	5,144,727.26	4,163,405.70	981,321.56	19.07%
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63,247.87	6,123.08	57,124.79	90.32%
边角余料等收入	142,117.62	283,689.90	-141,572.28	-99.62%
合计	64,028,767.26	38,977,962.01	25,050,805.25	39.12%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93,116.22 元、74,733,855.42 元、63,886,649.6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4%、99.73%、99.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收入来源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收入、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收入及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收入以及少量边角余料等销售收入。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9%、89.87%、91.64%，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7.67%、39.27%、41.16%；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9.77%、8.04%，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4.96%、23.63%、19.07%；边角余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0.27%、0.22%，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5.25%、-188.49%、-99.62%；2013 年度、2012 年度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6.56%，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8.84%、90.32%。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7%、37.76%及 39.43%。

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钛、钢等金属，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为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采取采购成本加约定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的结算模式，当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价格同趋势波动，加工费却相对固定，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主要为产品的加工费。因此造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议价能力、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以及企业的管理水平、对生产成本的控制等因素影响。另外，对换热器而言，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毛利率也不同，通常大规格性能更优异的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滑，其中公司第一代同轴换热器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由于尚未量产，收入规模很小，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 第一代同轴换热器

第一代同轴换热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热水器、空调等领域。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第一代同轴换热器毛利率分别为37.67%、39.27%、41.16%，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一方面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格力等知名热水器、空调制造厂商，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为控制自身的采购成本，通常要求供应商每年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让利空间，即加工费有所下降，导致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2013年度新增了厂房以及部分专业设备，同时上调了人工工资，导致折旧和人工费用有所增加，尽管2013年度产量相比2012年度增加了18.60%，规模提升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单位固定成本，但产量增幅带来的单位固定成本节约影响小于人工工资上涨和厂房设备等折旧增加带来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的影响，因此相应拉高了单位固定成本所致。

此外，公司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为非标产品，规格型号较多，通常大型号的换热器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较高，2012年度，公司销售的大型号换热器较多，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 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

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风冷模块管式换热器和泳池用管式换热器，目前市场上无同类型产品，公司在定价上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且由于该类产品技术含量高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所以售价也相应高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但鉴于目前规模较小，毛利率整体水平低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毛利率分别为24.96%、23.63%、19.07%，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系2012

年度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销量较小,随着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市场的逐步拓展,产能提升较大,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产量增幅达29.40%,带来了单位固定成本的节约;另一方面系公司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中风冷模块管式换热器产品毛利率高于泳池用管式换热器产品,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风冷模块管式换热器占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7.32%、41.15%、25.34%,随着风冷模块管式换热器产品收入比重的逐步提升,公司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③ 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

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初期,销量较小,鉴于生产设备投入较高,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过程通过外协完成。由于该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且销售对象均为零散客户,毛利率波动较大。

由于报告期内第一代同轴换热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和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但由于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和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产品销售收入所占比重较小,因此上述变化未能最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2、按地域特征计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1-3月				
内销	14,584,271.31	9,776,524.57	4,807,746.74	32.97%
外销	2,908,844.91	1,283,884.15	1,624,960.76	55.86%
合计	17,493,116.22	11,060,408.72	6,432,707.50	36.77%
2013年度				
内销	64,417,983.44	42,656,832.71	21,761,150.73	33.78%
外销	10,315,871.98	3,856,846.28	6,459,025.70	62.61%
合计	74,733,855.42	46,513,678.99	28,220,176.43	37.76%
2012年度				
内销	48,970,382.75	33,174,149.54	15,796,233.21	32.26%
外销	14,916,266.89	5,520,122.57	9,396,144.32	62.99%
合计	63,886,649.64	38,694,272.11	25,192,377.53	39.43%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3%、13.80%、23.35%,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55.86%、

62.61%、62.99%。2014 年 1-3 月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于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国外主要客户韩国 WONJIN FISHERIES CO., LTD、韩国日进 E-PLUS 株式会社订单需求减少所致。鉴于国外客户对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产品。考虑到国外市场利润空间较大，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加大了国外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参加展会等渠道积极开拓国外客户，以便进一步提升外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系随着国外客户与公司合作的日益深入，对公司所在行业日益熟悉，议价能力有一定增强，公司对国外客户的售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下滑。

从长远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变动 (%)
营业收入	17,521,972.67	74,939,744.34	64,028,767.26	17.04
营业成本	11,076,208.72	47,107,648.99	38,977,962.01	20.86
营业利润	1,407,760.33	5,564,639.42	5,591,810.27	-0.49
利润总额	1,765,073.10	7,831,363.50	8,016,961.10	-2.32
净利润	1,535,295.59	6,397,648.07	6,567,257.09	-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493.97万元，相对于2012年度的6,402.88万元增加1,091.09万元，增长17.04%；净利润为639.77万元，相对于2012年度的656.73万元减少16.96万元，降幅为2.58%。2014年1-3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7、37.76%及39.4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1%、27.55%及29.73%。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3 年度相对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7.04%，营业成本增长 20.86%，净利润下滑 3.5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得益于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高

以及品牌的建设。具体原因如下：①随着国家刺激消费政策不断推出，国内房地产业的持续增长以及各个产业振兴计划的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加上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的实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建筑房地产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加之节能环保日益成为未来空调、热水器行业发展的趋势，为商用空调、热水器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旧建筑的重新装修改造则拓展了商用空调、热水器的空间，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动的良好发展机遇，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②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市场范围的同时，不断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已形成不同规格产品的系列化生产，能够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③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开发优势，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改进工艺，产品技术含量稳步上升，并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打造自有品牌，并将市场需求与技术研发相结合，使投放市场的产品更贴近市场需求。公司还随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为客户解决现实问题，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市场竞争地位逐步提升。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度实现了 17.04% 的增幅。

虽然公司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相对稳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3 年度对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对存货中长账龄的原材料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提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略有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从长远看，由于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从财税优惠、投融资支持、研究开发扶持、人才激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该行业给予了鼓励和支持，加之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在市场上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较 2012 增幅
销售费用	1,294,629.40	4,958,353.76	4,217,813.55	17.56%
管理费用	3,287,924.91	13,696,385.53	13,180,208.04	3.92%
财务费用	500,935.25	1,993,888.30	1,636,499.69	21.84%

期间费用合计	5,083,489.56	20,648,627.59	19,034,521.28	8.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9%	6.62%	6.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6%	18.28%	20.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	2.66%	2.5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1%	27.55%	29.73%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 1-3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50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9.01%；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06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7.55%；2012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90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73%，费用的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呈现正相关性。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17.56%，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广告宣传、展会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②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提升了员工工资水平，加之随着销售业绩的提升，销售人员奖金有所增加，致使职工薪酬有所上升；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由公司承担运费的业务量有所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3.92%，具体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有所增加，相应折旧有所增长；②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提升了员工工资水平，致使职工薪酬增长较多；③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相应研发支出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 年度发生的借款比 2012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56.83	-1,419.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8,250.72	38,48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334.74	2,223,370.97	2,468,3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00.00	93,182.16	-23,646.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374,834.74	2,336,647.02	2,481,745.77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710.21	359,864.55	357,607.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24.53	1,976,782.47	2,124,138.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24%	29.84%	30.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26%	30.90 %	3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9,046.78	4,695,764.27	5,191,509.34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如下：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439,334.74 元、2,251,621.69 元、2,506,812.27 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9%、

28.75%、31.27%。从数据看，此部分占利润总额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且公司扣除了政府补助之后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仍然为正数，表明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没有形成重大依赖，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

公司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关系不大，主要是地方政府出台的一次性补助政策，这类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来说并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存在的罚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支出	82,821.97	264,446.81	103,058.94
其中：罚款支出	300.00	33,950.00	4,120.00

上述罚款支出中，除 2013 年度 33,950.00 元中 28,000 元系海关处罚外，其他支出均系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支出。2013 年度公司 28,000 元海关罚款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4%、29.84%、30.96%；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6%、30.96%、32.34%。从数据看，此部分占利润总额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且公司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净利润仍然为正数，表明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建税	5%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教育附加费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根据财税〔2002〕7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中的条文规定“一、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本通知所述生产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具有实际生产能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出口货物享受上述免抵退政策。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口退税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口退税额（元）	-	-	50,932.86
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	-	0.78

2013年4月起，公司的出口退税率由17%下降至15%，导致公司2013年、2014年1-3月利润总额分别下降120,590.22元、54,313.13元。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子公司	15%、25%	

注：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2月27日复审通过。目前公司持有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330005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度起三个年度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
合计	4,9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0	2014.7.20	1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20	10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6.19	50,000.00

(3) 公司 2014 年 1-3 月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	8,450,000.00	450,000.00	400,000.00	5,500,000.00	6,350,000.00	4,900,000.00

(4)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34,873,666.03	7,714,113.30	1,130,000.00	23,259,552.73	32,103,666.03	2,800,000.00

(5) 公司 2012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	2,700,000.00	18,557,841.06	2,670,180.12	4,557,872.10	13,999,788.84	21,227,841.06	30,000.00

汇票							
----	--	--	--	--	--	--	--

公司应收票据中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应收票据的备查管理制度，建立了应收票据取得及贴现管理的内部制度，公司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6)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	1,0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4-18 贴现
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1 日	1,0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5-1 到期解付
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6 月 3 日	1,0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4-16 贴现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6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4-30 贴现
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6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5-6 到期解付

(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1,3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1-22 贴现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1,2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1-3 贴现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3 月 2 日	2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1-7 背书转让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10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4-1-7 背书转让

(8)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6 月 27 日	30,000.00	同轴换热器	2013-2-6 背书转让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764,772.04	99.93	338,238.60	6,426,533.44
1-2 年	2,500.08	0.03	250.01	2,250.07
2-3 年	2,504.00	0.04	1,001.60	1,502.40
合计	6,769,776.12	100.00	339,490.21	6,430,285.9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161,518.84	99.11	458,075.94	8,703,442.90
1-2 年	82,569.76	0.89	8,256.98	74,312.78
合计	9,244,088.60	100.00	466,332.92	8,777,755.6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0,832,864.60	97.86	541,643.23	10,291,221.37
1-2 年	5,001.08	0.05	500.11	4,500.97
2-3 年	4,195.00	0.04	1,678.00	2,517.00
3 年以上	226,961.68	2.05	136,177.01	90,784.67
合计	11,069,022.36	100.00	679,998.35	10,389,024.01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7.38 和 7.2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1 天、49 天、50 天，周转速度提升。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5%，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合理，质量较高。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格力、麦克维尔等空调行业中美誉度较高的企业。一方面，上述企业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也较高；另一方面，上述企业对公司的信赖度较高，在认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后，上述企业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由于上述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信誉水平和偿债能力均较高，从而降低了相关账目变成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相对较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占比(%)	账龄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49,334.22	37.66	1年以内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913,907.62	13.50	1年以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2,902.65	8.91	1年以内
沃姆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21,479.09	7.70	1年以内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7,460.30	6.76	1年以内
合计	5,045,083.88	74.53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389,953.56	36.67	1年以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9,564.02	12.33	1年以内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6,533.30	9.70	1年以内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706,962.67	7.65	1年以内
沃姆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93,771.89	5.34	1年以内
合计	6,626,785.44	71.69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080,808.16	27.83	1年以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84,716.98	25.16	1年以内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1,047,673.63	9.46	1年以内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577,565.68	5.22	1年以内
沃姆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66,592.69	5.12	1年以内
合计	8,057,357.14	72.79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85,916.35	77.24	-	585,916.35
1-2 年	105,646.12	13.93	-	105,646.12
2-3 年	59,510.00	7.85	-	59,510.00
3 年以上	7,486.00	0.98	-	7,486.00
合计	758,558.47	100.00	-	758,558.4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849,776.43	87.34	-	849,776.43
1-2 年	115,665.28	11.89	-	115,665.28
2-3 年	4,986.00	0.51	-	4,986.00
3 年以上	2,500.00	0.26	-	2,500.00
合计	972,927.71	100.00	-	972,927.7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29,584.19	75.85	-	529,584.19
1-2 年	24,986.00	3.58	-	24,986.00
2-3 年	24,131.66	3.46	-	24,131.66
3 年以上	119,442.95	17.11	-	119,442.95
合计	698,144.80	100.00	-	698,144.80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5,537.69	16.55	预付专利申请费	1 年以内，1-2 年
余姚市大立模具厂（普通合伙）	64,000.00	8.44	预付配件款	1 年以内
中国制冷学会	61,730.00	8.14	预付参展费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寿昌分局	44,401.89	5.85	预付通讯费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42,996.39	5.67	预付油费	1 年以内
合计	338,665.97	44.65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7,200.00	15.13	预付产品认证服务费	1年以内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4,972.69	10.79	预付专利申请费	1年以内, 1-2年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104,216.00	10.71	预付展会费	1年以内
杭州诺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7.19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寿昌分局	70,000.00	7.19	预付通讯费	1年以内
合计	496,388.69	51.01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杭州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	11.17	采购软件预付款	1年以内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7,925.28	11.16	认证费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寿昌分局	70,000.00	10.03	通讯费	1年以内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60,648.00	8.69	预付展会费	1年以内
杭州海森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37,564.30	5.38	预付设备款	3年以上
合计	324,137.58	46.43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72,834.92	42.96	18,641.75	354,193.17
1-2 年	26,030.00	3.00	2,603.00	23,427.00
2-3 年	468,000.00	53.93	457,200.00	10,800.00
3 年以上	980.00	0.11	588.00	392.00
合计	867,844.92	100.00	479,032.75	388,812.17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261,595.79	71.43	63,079.79	1,198,516.00
1-2 年	45,522.40	2.58	4,552.24	40,970.16
2-3 年	458,000.00	25.93	453,200.00	4,800.00
3 年以上	980.00	0.06	588.00	392.00
合计	1,766,098.19	100.00	521,420.03	1,244,678.16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38,836.66	40.39	16,941.84	321,894.82
1-2 年	499,000.00	59.49	49,900.00	449,100.00
3 年以上	980.00	0.12	588.00	392.00
合计	838,816.66	100.00	67,429.84	771,386.82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51.85	借款	2-3 年
邢煊烨	100,000.00	11.52	借款	1 年以内
陈英	54,972.00	6.33	备用金	1 年以内
戴巧云	40,000.00	4.61	备用金	1 年以内
张卫国	25,000.00	2.89	备用金	3 年以内
合计	669,972.00	77.2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沈卫立	800,000.00	45.30	借款	1 年以内
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25.48	借款	2-3 年
杭州美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	20.95	借款	1 年以内
沈元富	30,000.00	1.70	备用金	1 年以内, 1-2 年
张卫国	25,000.00	1.42	备用金	3 年以内
合计	1,675,000.00	94.8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53.65	借款	1-2 年
张明忠	45,377.12	5.41	备用金	1 年以内
宗圣翔	42,165.74	5.03	备用金	1 年以内
杭州美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77	借款	1 年以内
沈元富	40,000.00	4.77	备用金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617,542.86	73.63		

(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戴巧云	40,000.00	4.61
	张卫国	25,000.00	2.88
	合 计	65,000.00	7.49

(7)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中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备注
沈卫立	-	800,000.00	-	借款	是	①
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借款	否	②

邢煊烨	100,000.00	-	-	借款	否	③
杭州美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70,000.00	40,000.00	借款	否	④

①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沈卫立出借资金 80 万元，系用于股东个人购买车辆需要。报告期内，因股东沈卫立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协议，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4 年 3 月，沈卫立归还了上述借款。

② 2011 年 4 月、6 月，公司向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 45 万元，系用于解决对方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流动性不足问题，支持对方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费开支，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上述企业间资金拆解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亦未收取相应利息。鉴于 2013 年末，杭州伊曼纽尔科技有限公司濒临破产，公司将对其的借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 2014 年 3 月公司向邢煊烨出借资金 10 万元，系用于其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邢煊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 7 月，邢煊烨归还了上述借款。

④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杭州美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37 万元，系用于解决对方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流动性不足问题，支持对方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费开支，杭州美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上述企业间资金拆解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亦未收取相应利息。2014 年 1 月，杭州美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8)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其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300,002.00 元、112,530.00 元、257,526.1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34.57%、6.37%和 30.70%。备用金主要用于员工开拓市场、购买零星备件以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之用。

(9) 公司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由经办人提出备用金申领事由，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领导审批后，方可到财务部支取及完成报销手续。报销提出人统计费用、整理凭证，根据费用产生情况分类填写报销单，部门经理收到报销单后对报销内容及报销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

无误后在主管意见栏内签署意见；财务管理部领导收到报销单后对报销内容及金额进行审核确认报销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单张报销单金额小于 1,000 元的，由财务经理审核，超过 1,000 元的须再由财务总监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中心分管领导按《预算控制审批权限表》对应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出纳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进行支付。

5、存货

（1）存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8,549,812.12	60.56	421,675.42	8,128,136.70
在产品	741,331.24	5.25	-	741,331.24
库存商品	4,360,608.22	30.89	-	4,360,608.22
包装物	26,902.92	0.19	-	26,902.92
低值易耗品	222,832.89	1.58	-	222,832.89
委托加工物资	215,570.03	1.53	-	215,570.03
合计	14,117,057.42	100.00	421,675.42	13,695,382.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9,441,459.92	61.14	437,210.95	9,004,248.97
在产品	1,265,290.87	8.19	-	1,265,290.87
库存商品	4,269,428.25	27.65	-	4,269,428.25
包装物	20,036.23	0.13	-	20,036.23
低值易耗品	219,630.27	1.42	-	219,630.27
委托加工物资	225,779.64	1.47	-	225,779.64
合计	15,441,625.18	100.00	437,210.95	15,004,414.2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7,186,204.47	49.53	-	7,186,204.47
在产品	1,176,127.63	8.11	-	1,176,127.63
库存商品	5,920,257.45	40.80	-	5,920,257.45
包装物	21,601.57	0.15	-	21,601.57
低值易耗品	204,854.90	1.41	-	204,854.90
合计	14,509,046.02	100.00	-	14,509,046.02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

为 60.56%、61.14%和 49.53%，在产品及其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6.14%、35.84%和 48.91%。2014 年 3 月末以及 2013 年末的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较 2012 年末有所提高，一方面系公司计划提升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 2014 年的市场份额和实现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部分型号产品的量产，鉴于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系标准化产品，可以提前备货；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部分型号产品计划达到量产，也需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加大了对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产品原材料的储备；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订单及其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对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原材料储备也有所提升。2014 年 3 月末以及 2013 年末的在产品及其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系公司 2013 年度改进了工艺技术，增加了流水线，产能得到提升，减少了成品备货的压力所致。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3,695,382.00 元、15,004,414.23 元、14,509,046.0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25%、48.02%、47.1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铜管、钢管、钛管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60%以上，且铜和钛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较高；②换热器产品属于热水器、空调的配套产品，生产工序较多，从材料准备、生产到发货，需要一定时间，需对通用的材料、常规产品作一定的备库，以便均衡安排生产，有效使用资产；公司也一直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因此公司会依据订单情况并考虑换热器的生产周期对存货做一定的备库，也提高了公司的存货余额；③相对于下游热水器、空调厂商，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部分采购客户如美的、麦克维尔要求公司发货至指定库，按当月领用量结算收入，为配合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并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供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④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公司对原材料、配件的采购以及产成品的库存量作出相应的调整。

总之，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相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	437,210.95	-	-	437,210.9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7,210.95	-	-	15,535.53	421,675.42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专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2) 2014年1-3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 值合计	36,783,454.24	335,655.55	-	37,119,109.79
房屋及建筑物	20,013,713.67	-	-	20,013,713.67
专用设备	11,120,303.56	284,289.97	-	11,404,593.53
运输工具	3,573,624.51	-	-	3,573,624.51
其他设备	2,075,812.50	51,365.58	-	2,127,178.08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 旧合计	9,274,727.31	732,383.94	-	10,007,111.25
房屋及建筑物	2,038,489.43	239,686.29	-	2,278,175.72
专用设备	3,456,172.11	280,817.31	-	3,736,989.42
运输工具	2,544,544.83	121,752.72	-	2,666,297.55
其他设备	1,235,520.94	90,127.62	-	1,325,648.5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27,508,726.93			27,111,998.54
房屋及建筑物	17,975,224.24			17,735,537.95

专用设备	7,664,131.45			7,667,604.11
运输工具	1,029,079.68			907,326.96
其他设备	840,291.56			801,529.52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4,071,540.63	12,906,537.61	194,624.00	36,783,454.24
房屋及建筑物	10,205,258.63	9,808,455.04	-	20,013,713.67
专用设备	8,475,588.18	2,644,715.38	-	11,120,303.56
运输工具	3,621,924.48	146,324.03	194,624.00	3,573,624.51
其他设备	1,768,769.34	307,043.16	-	2,075,812.5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7,050,558.65	2,291,962.76	67,794.10	9,274,727.31
房屋及建筑物	1,498,245.00	540,244.43	-	2,038,489.43
专用设备	2,557,091.22	899,080.89	-	3,456,172.11
运输工具	2,111,449.09	500,889.84	67,794.10	2,544,544.83
其他设备	883,773.34	351,747.60		1,235,520.9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20,981.98			27,508,726.93
房屋及建筑物	8,707,013.63			17,975,224.24
专用设备	5,918,496.96			7,664,131.45
运输工具	1,510,475.39			1,029,079.68
其他设备	884,996.00			840,291.56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的担保和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五) 主要负债情况”部分。

(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号标准厂房	-	-	5,291,819.65
试验台	419,376.10	419,376.10	305,213.56
污水处理工程	-	-	289,500.00
ZLW-A 特殊管材内螺纹直线拉伸成型机	400,191.46	400,191.46	-
十工位转盘工作台	59,829.06	-	-
高压空压机	45,724.36	-	-
真空炉	11,594.03	-	-
二号厂房焊接流水线	-	29,820.22	-
合计	936,715.01	849,387.78	5,886,533.21

(1) 2014年度1-3月在建工程变动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4年3月31日
试验台	419,376.10	-	-	419,376.10
ZLW-A 特殊管材内螺纹直线拉伸成型机	400,191.46	-	-	400,191.46
十工位转盘工作台	-	59,829.06	-	59,829.06
高压空压机	-	45,724.36	-	45,724.36
真空炉	-	11,594.03	-	11,594.03
二号厂房焊接流水线	29,820.22	97,222.23	127,042.45	-
合计	849,387.78	214,369.68	127,042.45	936,715.01

(2) 2013年度在建工程变动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3年12月31日
一号标准厂房	5,291,819.65	4,207,135.39	9,498,955.04	-
污水处理工程	289,500.00	20,000.00	309,500.00	-
试验台	305,213.56	114,162.54	-	419,376.10
二号厂房焊接流水线	-	29,820.22	-	29,820.22
ZLW-A 特殊管材内螺纹直线拉伸成型机	-	400,191.46	-	400,191.46
合计	5,886,533.21	4,771,309.61	9,808,455.04	849,387.78

8、长期待摊费用

(1) 2014 年 1-3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3 月 31 日
换热器标准制定费	150,000.05	-	9,999.99	140,000.0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87,221.06	-	28,260.06	358,961.00
临时宿舍楼工程支出	358,308.49	-	29,052.04	329,256.45
合计	895,529.60	-	67,312.09	828,217.51

(2)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换热器标准制定费	190,000.01	-	39,999.96	150,000.0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499,261.30	-	112,040.24	387,221.06
临时宿舍楼工程支出	474,516.65	-	116,208.16	358,308.49
合计	1,163,777.96	-	268,248.36	895,529.60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剩余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原值	入账时间-到期时间	摊销总期限（月）	已摊销（月）	剩余摊销（月）
换热器标准制定费	200,000.00	2012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	60.00	18.00	42.00
临时宿舍楼工程支出	581,040.80	2012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60.00	26.00	34.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装修工程）	513,800.00	2012 年 8 月-2017 年 5 月	58.00	20.00	38.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水池工程）	32,000.00	2012 年 9 月-2017 年 5 月	57.00	19.00	38.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剩余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原值	入账时间-到期时间	摊销总期限（月）	已摊销（月）	剩余摊销（月）
----	----	-----------	----------	--------	---------

换热器标准制定费	200,000.00	2012年10月-2017年10月	60.00	15.00	45.00
临时宿舍楼工程支出	581,040.80	2012年1月-2017年1月	60.00	23.00	37.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装修工程)	513,800.00	2012年8月-2017年5月	58.00	17.00	41.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水池工程)	32,000.00	2012年9月-2017年5月	57.00	16.00	41.00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剩余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原值	入账时间-到期时间	摊销总期限(月)	已摊销(月)	剩余摊销(月)
换热器标准制定费	200,000.00	2012年10月-2017年10月	60.00	3.00	57.00
临时宿舍楼工程支出	581,040.80	2012年1月-2017年1月	60.00	11.00	49.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装修工程)	513,800.00	2012年8月-2017年5月	58.00	5.00	53.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水池工程)	32,000.00	2012年9月-2017年5月	57.00	4.00	53.00
子公司开办费	1,987.00	2012年一次摊销	-	-	-

9、无形资产

(1) 2014年1-3月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748,643.80	-	-	6,748,643.80
土地使用权	4,727,864.80	-	-	4,727,864.80
软件	437,787.20	-	-	437,787.20
专利权	1,582,991.80	-	-	1,582,99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2,408.75	95,712.24		1,178,120.99
土地使用权	504,305.28	23,639.31		527,944.59
软件	165,727.49	15,537.51		181,265.00

专利权	412,375.98	56,535.42		468,911.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66,235.05			5,570,522.81
土地使用权	4,223,559.52			4,199,920.21
软件	272,059.71			256,522.20
专利权	1,170,615.82			1,114,080.40

(2)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649,498.51	99,145.29	-	6,748,643.80
土地使用权	4,727,864.80	-	-	4,727,864.80
软件	338,641.91	99,145.29	-	437,787.20
专利权	1,582,991.80		-	1,582,99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4,516.25	377,892.50	-	1,082,408.75
土地使用权	409,748.04	94,557.24	-	504,305.28
软件	108,533.91	57,193.58	-	165,727.49
专利权	186,234.30	226,141.68	-	412,375.9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4,982.26	-	-	5,666,235.05
土地使用权	4,318,116.76	-	-	4,223,559.52
软件	230,108.00	-	-	272,059.71
专利权	1,396,757.50	-	-	1,170,615.82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 准备	114,174.84	761,165.63	135,531.58	903,543.87	101,999.75	679,998.35
递延收 益	325,193.57	2,167,957.10	350,156.08	2,334,373.84	151,006.17	1,006,707.81
合计	439,368.41	2,929,122.73	485,687.66	3,237,917.71	253,005.92	1,686,706.16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计 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87,752.95	-	169,229.99	-	818,522.96
存货跌价准备	437,210.95	-	-	15,535.53	421,675.42
合计	1,424,963.90		169,229.99	15,535.53	1,240,198.3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7,428.19	240,324.76	-	-	987,752.95
存货跌价准备	-	437,210.95	-	-	437,210.95
合计	747,428.19	677,535.71	-	-	1,424,963.90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2）截至2014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月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抵押借款	归还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委	8,000,000.00	2013.11.20 至 2014.11.20	5.0001 ‰

		托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抵押借款	400 万归还委贷, 300 万购买原材料	7,000,000.00	2013.11.20 至 2014.11.20	5.000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保证借款	320 万用于归还委贷, 其余购买原材料	4,000,000.00	2013.08.26 至 2014.08.26	5.000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抵押借款	采购原材料	5,000,000.00	2014.03.04 至 2014.11.20	6.0%
合计			24,000,000.00		

上述借款相关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航头镇大店口工业功能区 1 号生产厂房	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3-4	2014-11-20	否
航头镇大店口村五处房产	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	1600 万(最高额)	2011-11-23	2014-11-23	否

报告期内, 2014 年 3 月 4 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以其自有资产航头镇大店口工业功能区 1 号生产厂房(评估价格 2,486 万元)为公司与其签订的编号为 103C110201400098《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自有资产航头镇大店口村五处房产(评估价格 2,370 万元)为公司与其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之间, 最高额度为 1,6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借款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3-8-26	2014-8-26	否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 约定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6日，担保额度为5400万元。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3C110201300811《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6日的借款金额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1,889.80	88.13	9,116,738.44	94.62	8,478,200.12	93.71
1-2年	508,502.90	6.32	140,915.33	1.46	294,462.95	3.25
2-3年	320,959.03	3.99	279,379.00	2.90	78,013.01	0.86
3年以上	125,768.60	1.56	98,139.60	1.02	196,214.40	2.18
合计	8,047,120.33	100.00	9,635,172.37	100.00	9,046,890.48	100.00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	3,558,723.74	44.22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619,485.89	7.70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9,029.90	4.21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建德新安建设有限公司航新分公司	301,649.85	3.75	工程款	1年以内
广州新龙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94,000.00	2.41	设备款	1-2年，2-3年
合计	5,012,889.38	62.2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	3,695,519.67	38.35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705,299.10	7.32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2,353.70	5.01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宝鸡市德昌钛镍有限公司	465,754.73	4.83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建德新安建设有限公司航新分公司	301,649.85	3.13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5,650,577.05	58.65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	3,072,795.50	33.97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0,404.39	12.05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宝鸡市德昌钛镍有限公司	804,009.70	8.89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546,307.92	6.04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余姚市临山镇科建塑料厂	274,472.85	3.03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5,787,990.36	63.98		

(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7,781.66	93.06	1,224,640.44	97.18	1,155,321.70	73.78
1-2 年	3,032.00	0.54	2,080.00	0.17	39,120.96	2.50
2-3 年	2,090.18	0.38	8,610.18	0.68	327,645.44	20.92
3 年以上	33,490.00	6.02	24,890.00	1.97	43,812.21	2.80
合计	556,393.84	100.00	1,260,220.62	100.00	1,565,900.31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理工大学	99,250.00	17.84	货款	1年以内
Unique advanc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Ltd	83,922.09	15.08	货款	1年以内
Carpigiani-Ali S.p.A	69,860.62	12.56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7,400.00	8.52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韵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7.5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42,432.71	61.55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韩国 WONJIN FISHERIES CO., LTD	667,243.53	52.95	货款	1年以内
Carpigiani-Ali S.p.A	111,815.37	8.87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理工大学	99,250.00	7.88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真心热能电器有限公司	72,150.00	5.73	货款	1年以内
沈阳宏程世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8,556.00	5.4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019,014.90	80.87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韩国 日进 E-PLUS 株式会社	687,204.48	43.89	货款	1年以内, 2-3年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空调器有限公司	220,284.54	14.07	货款	1年以内, 1-2年
巴西 HELIOTEK MAQ.E EQUIP.LTDA	97,692.10	6.24	货款	1年以内
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90,537.00	5.78	货款	2-3年
Bitwise(Thailand)CO.Ltd	69,208.99	4.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64,927.11	74.40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30.09	35.15	385,082.51	82.01	1,241,422.80	47.59
1-2年		-	28,938.93	6.16	962,361.00	36.89
2-3年	16,408.93	18.83	15,470.00	3.29	365,209.20	14.00
3年以上	40,090.00	46.02	40,090.00	8.54	40,000.00	1.52
合计	87,129.02	100.00	469,581.44	100.00	2,608,830.60	100.00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	45.91	质量保证金	3年以上	否
自营出口海运费	30,629.97	35.15	垫付运费	1年以内	否
李建新	14,470.00	16.61	押金	2-3年	否
昆山市金鑫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5	押金	2-3年	否
王凯建	938.93	1.08	出资溢缴款	2-3年	否
合计	87,038.90	99.9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沈伟祥	370,000.00	78.95	借款	1年以内	是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	8.54	保证金	3年以上	否
自营出口海运费	22,082.39	4.71	垫付运费	1年以内	否
李建新	14,470.00	3.09	押金	2-3年	否
吴衍	12,000.00	2.56	代垫差旅费	1年以内	否
合计	458,552.39	97.85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沈卫立	1,125,091.00	43.13	借款	1 年以内, 1-2 年	是
沈伟祥	1,190,915.90	45.65	借款	1 年以内, 1-2 年及 3 年以上	是
毛露	149,091.54	5.71	代垫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否
方彦	54,004.66	2.07	代垫差旅费	1 年以内	否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	1.53	保证金	3 年以上	否
合计	2,559,103.10	98.09			

（5）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7）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关联自然人沈卫立、沈伟祥借款产生原因是：股东为解决公司临时紧急的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支持，用途为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费开支。上述借款的发生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形成书面决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自然人借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716.72	2,593,206.91	2,855,161.32	889,762.31
职工福利费		185,850.80	185,850.80	-
社会保险费	430.92	374,733.75	375,164.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8	105,743.47	105,833.6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0.70	230,382.20	230,702.90	-
失业保险费	20.04	23,018.40	23,038.44	-
工伤保险费	-	10,390.57	10,390.57	-
生育保险费	-	5,199.11	5,199.11	-
住房公积金	-	11,408.00	11,408.00	-
工会经费	39,195.13	9,635.12	1,870.35	46,959.90
职工教育经费	-	17,200.00	17,200.00	-
合计	1,191,342.77	3,192,034.58	3,446,655.14	936,722.2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2,344.57	9,928,908.53	9,809,536.38	1,151,716.72
职工福利费		782,495.29	782,495.29	-
社会保险费	1,191.25	1,576,752.19	1,577,512.52	43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38	414,340.02	414,494.22	90.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857.52	1,009,882.64	1,010,419.46	320.70
失业保险费	89.35	87,645.58	87,714.89	20.04
工伤保险费	-	46,204.92	46,204.92	-
生育保险费	-	18,679.03	18,679.03	-
住房公积金	-	29,370.00	29,37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5,630.00	55,630.00	-
工会经费	57,807.83	30,902.50	49,515.20	39,195.13
合计	1,091,343.65	12,404,058.51	12,304,059.39	1,191,342.77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972.21	144,236.36	358,088.60
企业所得税	1,265,181.66	1,235,914.33	1,503,106.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9,348.01	9,782.66	33,70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7.60	20,785.12	51,328.19
教育费附加	12,154.56	12,471.06	30,796.90
地方教育附加	8,103.04	8,314.05	20,531.28
印花税	1,475.28	2,158.12	2,354.0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654.80	6,980.37	11,845.84
合计	2,915,147.16	1,440,642.07	2,011,758.51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167,957.10	2,334,373.84	1,006,707.81
合计	2,167,957.10	2,334,373.84	1,006,707.81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高效壳盘	1,700,000.00	-	-	1,700,000.00	与资产

管式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相关
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4,373.84	-	166,416.74	467,957.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4,373.84	-	166,416.74	2,167,957.1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高效壳盘管式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	1,700,000.00	-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6,707.81	-	372,333.97	634,373.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6,707.81	1,700,000.00	372,333.97	2,334,373.8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经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151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70 万元,作为与节能高效壳盘管式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因项目尚未完工,尚未开始摊销。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2〕218 号、杭财教〔2012〕1174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49 万元,作为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以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研发费用,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在该项目确认相关研发费用的期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2 年摊销 483,292.19 元,2013 年摊销 372,333.97 元,2014 年 1-3 月摊销 166,416.74 元,累计摊销 1,022,042.90 元。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115,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500.00	—	13,694.10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877,883.78	26,827,805.47	20,301,336.10
少数股东权益	217,645.78	232,428.50	347,55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8,029.56	31,560,233.97	25,162,585.90

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247,584.15元折合股本15,000,000.00元，其余14,247,584.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沈卫立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沈卫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浙江微智源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世外桃源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控制的企业
2	富豪制冷	同受实际控制人沈伟祥控制的企业，于2014年5月注销
3	钱兵保	公司董事
4	戴巧云	公司董事
5	石景祯	公司董事
6	崔玉舒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7	冯付韬	公司监事
8	金财进	公司监事
9	高建祥	公司监事
10	张卫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伟祥配偶之兄
11	陆利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配偶
12	豪庭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世外桃源系由建德市世外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金敏共同出资于2005年10月在杭州市工商建德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受让建德市世外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世外桃源55%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65万元），世外桃源成为沈卫立控制的公司。

世外桃源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建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200004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建德市航头镇大店口红塘水库坝底，法定代表人为沈卫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非星级带空调宾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世外桃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卫立	165	55
2	叶海林	135	45
合 计		300	100

豪庭机械系自然人李祥、陆利明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李祥、陆利明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的配偶陆利琴之兄弟。豪庭机械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98000022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上沙路 228 号中沙金座 8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陆利明，经营期限：201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60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精密模具、机械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豪庭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利明	35	70
2	李祥	15	30
合 计		50	100

富豪制冷系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成员沈伟祥及其配偶张琴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4 月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7 月 1 日，富豪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因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解散公司并立即停止营业，同时成立以股东沈伟祥为负责人、股东张琴为组员的清算组；2006 年 7 月 6 日，富豪制冷在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成清算组备案手续；2007 年 10 月 28 日，富豪制冷被杭州市工商局以杭工商企监字（2007）第 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富豪制冷在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重新办理了清算组备案；2014 年 2 月，富豪制冷在报纸上公告企业注销公告；富豪制冷经清算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经）准予注销（2014）第 020633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遂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富豪制冷在 2006 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清算组备案登记且注销地税登记后，不再经营，沈伟祥当时认为富豪制冷的清算事宜已经完毕，故未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年检资料，致使富豪制冷于 2007 年 10 月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富豪制冷早已不再经营，沈伟祥本人亦未留意相关公告，直至 2013 年经查询富豪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才知晓富豪制冷已经被吊销，遂于 2014 年初重启富豪制冷清算、注销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富豪制冷因未参加企业工商年检于 2007 年 12 月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沈伟祥系当时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自富豪制冷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已逾六年，且目前富豪制冷亦已注销，故目前沈伟祥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3 月	
			金额（元）	同类占比（%）
世外桃源	餐饮住宿费	协议价	7,980.00	2.87
杭州豪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接管、法兰	协议价	-	-
小计	——	——	7,980.00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同类占比（%）	金额（元）	同类占比（%）
世外桃源	70,880.00	4.34	45,505.00	3.85
杭州豪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158.12	0.08	58,946.46	0.16
小计	102,038.12	——	104,451.46	——

① 公司向世外桃源采购餐饮住宿费关联交易事项产生背景系公司地处浙江

省建德市航头镇工业功能区大店口区块，周边提供餐饮及其住宿服务的酒店很少，而世外桃源距离公司相对较近，比较便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世外桃源发生经常性的餐饮住宿费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后续将持续进行。

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司与世外桃源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无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非公允情况；同时鉴于该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较低，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无显著影响。

② 公司向豪庭机械采购接管、法兰等辅助材料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背景系公司部分销售订单的供货时间比较短，为了保证向客户顺利、及时供货，公司需要选择可以及时供应原材料的供应商。豪庭机械地处杭州，距离公司较近，且配件品种齐全、种类丰富，能满足公司对小批量配件供货的及时性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豪庭机械发生经常性的采购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将逐步停止向豪庭机械的采购。

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司采取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方式，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无显著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12 年度担保事项

2011 年 8 月 4 日，沈氏有限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3C110201200358），合同约定沈氏有限自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借入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沈氏有限的该项借款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同时沈卫立夫妇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2012 年 8 月 21 日，沈氏有限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3C110201200538），合同约定沈氏有限自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借入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沈氏有限的该

项借款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同时沈卫立夫妇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相应担保（反担保）均已解除。

② 2013 年度担保事项

2013 年 8 月 26 日，沈氏有限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3C110201300811），合同约定沈氏有限自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借入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沈氏有限的该项借款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同时沈卫立夫妇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其他应收款				
沈卫立	借款	-	800,000.00	-
戴巧云	备用金	40,000.00	-	-
张卫国	备用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65,000.00	825,000.00	25,000.00
二、其他应付款				
沈卫立	借款	-	-	1,125,091.00
沈伟祥	借款	-	370,000.00	1,190,915.90
合计		-	370,000.00	2,316,006.90
三、应付账款				
杭州豪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	36,455.00	13,134.06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沈氏有限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6 月 5 日，沈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 330198000002239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卫立之子沈泽奇于 2005 年出资购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星城的 1 幢 2201 室、2202 室两处房产 205.99 平方米，相应购房款及税费共计 109 万元，公司未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也未对沈泽奇家庭就上述购房款提供任何经济上的资助。由于该两处房屋的产权性质问题，按照相关政策，该两处房屋房产产权不能登记在自然人名下，故由公司名义上登记为该两处房产的产权所有人。鉴于上述，公司未将该两处房产计入公司资产。

为体现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沈泽奇沟通，双方确认将该房产进行出售处置，出售所得收入归沈卫立家庭，同时，因出售该房产名义上由公司承担的相关税费由沈卫立家庭承担。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星城 1 幢 2201 室、2202 室两处房产出售给了杭州奇观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转让交易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用于抵押贷款所涉及的评估

报告期内，为了银行贷款所需，公司委托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德市航头镇大店口村工业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 2 月 26 日，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恒

估（2014）字第 1402044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建德市航头镇大店口村工业房地产	——	43,750,000.00	——	——

备注：上述评估报告未就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增加变动及增加变动比例进行说明。

（二）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氏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 5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165 号《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29,247,584.15	34,587,125.56	5,339,541.41	18.2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自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实行同股同利

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 万元为基数从目前账面可分配利润中取出 750 万元人民币向各位股东分红，每 1 元股权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元）
沈卫立	55	4,125,000.00
沈伟祥	45	3,375,000.00
总计	100.00	7,500,000.00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股利分配款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浙江微智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1/10/13	沈卫立	换热器的研发与生产	杭州	456.00 万元	公司持股 76.75%；王凯建持股 23.25%

浙江微智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7,595.06	1,416,981.73	1,744,083.60

负债总额	441,484.16	417,289.26	585,231.26
所有者权益	936,110.90	999,692.47	1,158,852.34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75,213.67	69,188.04
利润总额	-63,581.57	-1,183,159.87	-2,393,539.16
净利润	-63,581.57	-1,183,159.87	-2,393,539.16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卫立、沈伟祥兄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94.54 万股、650.08 万股，两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3082%，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沈卫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沈伟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管和钢管，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份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上虞市正达管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 57.80%、57.54%及 73.88%。虽然该供应商可替代，但公司依旧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与现有供应商维持良好关系，以争取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发展，壮大业务，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大大提升，力争与其建立更

深的合作关系，签订对公司发展更为有利的长期合作协议。

（三）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其中公司第一代同轴换热器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由于尚未量产，收入规模很小，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由于第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可能继续呈现下滑趋势，如果未来公司的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和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市场份额不能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进行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三代集成式微通道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产品成本规划，对成熟的一代同轴换热器产品原材料进行规模化采购，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在进入资本市场后，增强自身竞争能力的同时将提高自身议价能力，进一步控制成本。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2,480,138.5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1.23%；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4,542,041.4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9.44%；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5,298,049.5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5.1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大部分客户都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及新业务关系的不断建立，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说明客户群体在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结构在不断改善。此外公司计划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业内知名度，大力开拓新客户，进一步降低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换热器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资源类原材料铜和钢，由于铜、钢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 60%以上，因此铜、钢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虽然公司采取了提高产品售价、控制生产成本、增加自给原料供

应和对主要客户锁定铜、钢价格等措施，但是由于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滞后性，针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价亦无法锁定铜、钢成本，公司仍然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通过锁定加工费的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内部控制的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原材料市场研究和预测工作，合理科学安排和调整采购及生产计划，努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六）新产品推广风险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加大第三代产品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的市场推广力度，大力推广其高效、节能、低碳、微型化特点，拓展其在航空航天设备、个体空调服、精密仪器仪表等高精尖领域的应用渠道，以形成业内知名产品。但由于在新产品推广中，可能存在因客户接受、认可产品的滞后、及行业准入限制而导致的不确定性，市场开拓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打造其新产品，并使之成为业内知名产品。扩大营销，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努力提高客户对新产品的接受和认可程度。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业务发展与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已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此外，公司通过专利池建设等方式，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业务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

种职位晋升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公司之前还执行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了激励机制。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九）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从环保和经济角度考虑，将第二代壳盘管式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镀膜、壳体塑封工序以及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不锈钢零部件加工工序由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经营模式可充分发挥生产厂商的专业性，缓解公司自建生产线导致规模效益不佳的问题，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集中力量搞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委托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委托生产商建立了严格的评估制度和淘汰机制，对委托生产厂商现场考察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等级确定合作条件，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及交货期。但如果委托生产商有较大的变化，产品质量控制可能出现重大问题或交货期发生重大延误，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委托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委托生产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制度和淘汰机制，对委托生产厂商现场考察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等级确定合作条件，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及交货期。同时，自 2014 年起，公司已解除委托加工模式，独立开展第三代集成式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不锈钢零部件加工工序。

（十）汇率风险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净额分别为 8,028.59 元、126,191.83 元和 71,990.18

元。虽然公司汇兑损失与净利润相比，比例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但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逐渐增大，公司针对汇率风险，一方面将利用远期结售汇工具锁定汇率期限来应对汇兑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国外市场情况、成本核算结果等因素适当提高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价格，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海外销售的影响。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复审通过。目前公司持有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0005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起三个年度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因此，由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来自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增强科研实力，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保持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十二）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出口地区经济环境、物价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税收政策等，是影响公司管理的重要宏观因素，它们决定了公司管理销售战略的方向和行为准则，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和发挥作用。例如，外销国家通过降低利率来刺激企业融资、加速经济发展，又或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来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发展，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的采购能力，公司则需根据外销国家企业的需求变化进行战略的调整。因此，如果出口地区经济环境及政策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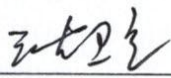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实时观察并及时掌握了解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情况，建立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变机制，以减少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海外销售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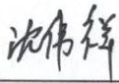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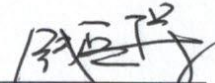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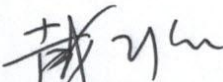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沈卫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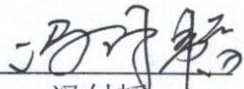

沈伟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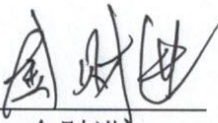

钱兵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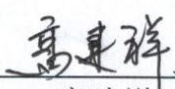

戴巧云


石景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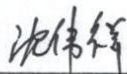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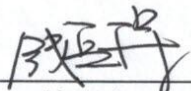

冯付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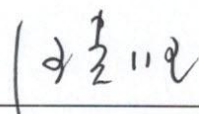

金财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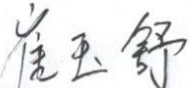

高建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伟祥


钱兵保


汪贵旺


崔玉舒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孙璐
孙 璐

项目小组成员： 孙璐 尹永志 关长良
孙 璐 尹永志 关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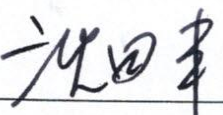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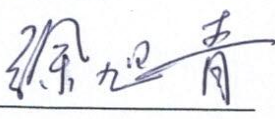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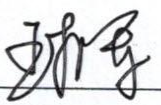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王拥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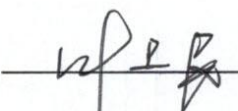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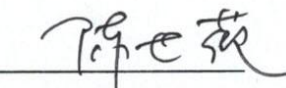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陈世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0 月 1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第 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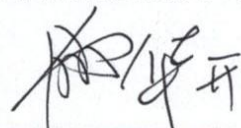


胡海青



柴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